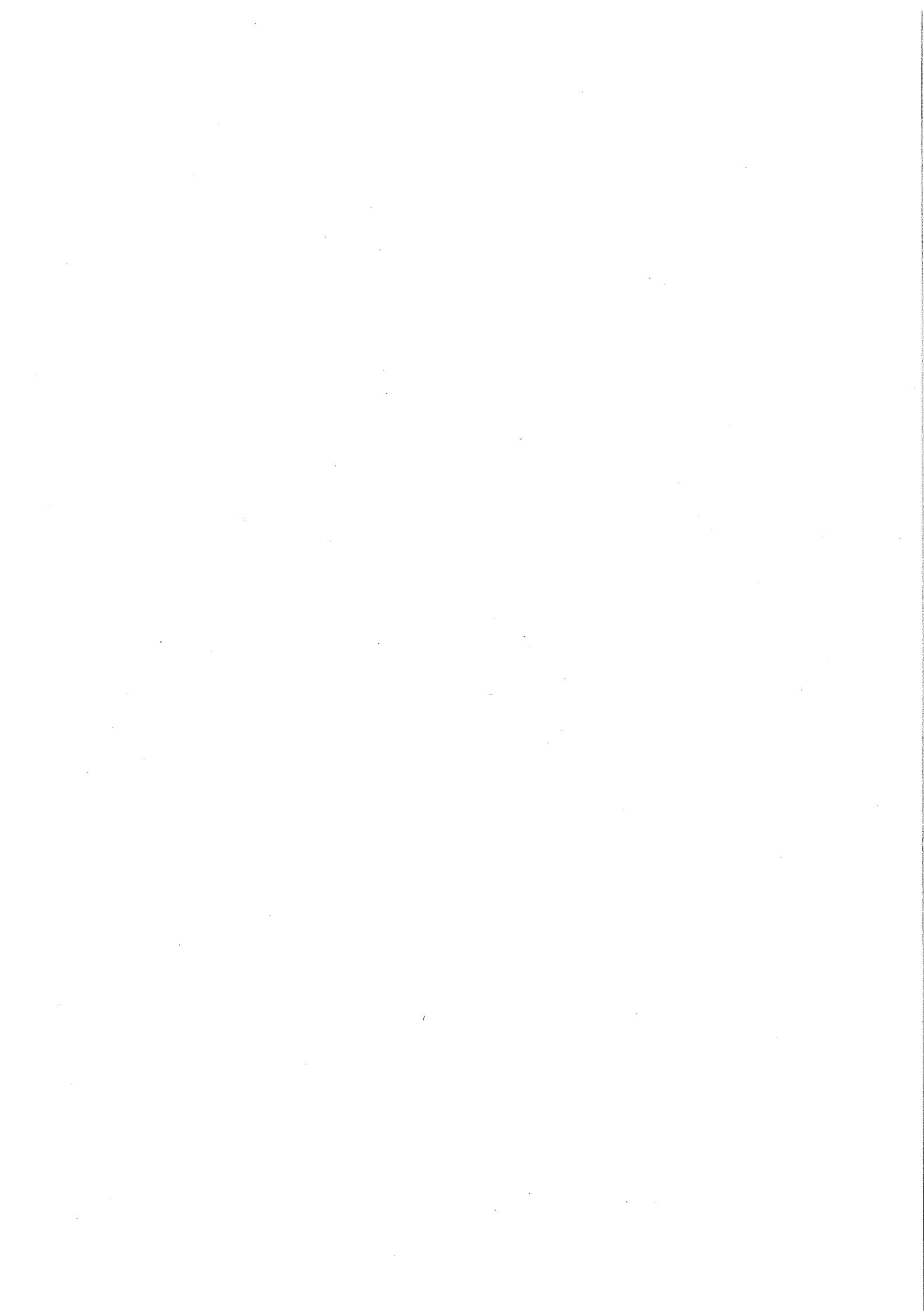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

民間參與臺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
興建及營運案

申請須知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9 日



臺北市政府

民間參與臺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興建及營運案

申請須知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9 日

目 錄

壹、一般說明	1
1.1 聲明事項.....	1
1.2 名詞定義.....	2
貳、計畫說明	5
2.1 計畫目的.....	5
2.2 計畫辦理方式.....	5
2.3 興建營運期間.....	5
2.4 本案用地相關規範.....	5
2.5 興建營運範圍.....	6
2.6 權利金之繳納原則.....	7
2.7 政府協助事項.....	7
參、申請作業規定	8
3.1 申請人之資格條件.....	8
3.2 申請人之限制.....	9
3.3 資格證明文件.....	10
3.4 申請應備文件.....	12
3.5 申請程序與方式.....	15
肆、投資計畫書.....	21
4.1 投資計畫書撰寫方式.....	21
4.2 投資計畫書內容.....	22
伍、甄審作業、簽約作業與民間機構設立.....	27
5.1 甄審作業方式.....	27
5.2 議約及簽約.....	27
5.3 民間機構之設立或變更登記.....	28

申請須知附件

- 附件一： 本案用地基本資料
- 附件二： 申請文件檢核表
- 附件三： 申請文件查核表
- 附件四： 投資申請書
- 附件五：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 附件六： 申請切結書
- 附件七： 合作聯盟協議書
- 附件八： 代表人委任書
- 附件九：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 附件十： 債信能力聲明書
- 附件十一： 中文翻譯切結書
- 附件十二： 申請保證金保證書
- 附件十三： 申請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 附件十四： 權利金標單
- 附件十五： 甄審作業須知
- 附件十六： 本業停車場技術規範
- 附件十七： 相關法規及參考資料清單

申請須知附錄

- 附錄一： 民間參與臺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興建及營運案開發經營契約(草案)

民間參與臺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興建及營運案申請須知

壹、一般說明

1.1 聲明事項

- 1.1.1 「民間參與臺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興建及營運案」(以下簡稱「本案」)係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3條第1項第1款、第8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以符合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交通建設類別之路外公共停車場項目辦理相關作業。
- 1.1.2 本申請須知為申請人研提投資計畫書及辦理其他後續事項之依據，申請人應同意接受及承諾遵守履行申請須知及其附件、附錄(以下簡稱「本須知」)對申請人所為之規定或要求，並於本須知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文件。
- 1.1.3 本須知除另有規定者外，均適用於各階段之申請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1.1.4 申請人應詳閱本須知，其提送申請文件即表示已同意接受及承諾遵守履行本須知所規定之事項，申請人不得提出任何附帶條件或但書。
- 1.1.5 申請人對本須知內主辦機關因招商作業所提供之文件、參考資料及其附件內容，應自行分析檢核，確實瞭解所有可能影響本案執行之未來可能變遷狀況，主辦機關對該資訊之精確完整並不負任何保證責任，申請人爾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就此提出請求、主張或抗辯。
- 1.1.6 申請人對本須知之內容應充分瞭解，若認為文件內容有疑義須澄清時，應於本須知規定時限內依規定方式提出請求澄清。主辦機關所為之書面澄清視為本須知之一部分，所有疑義及未盡詳盡之處，依主辦機關之解釋為準。
- 1.1.7 主辦機關不負擔任何獲選或未獲選申請人參與本案申請作業所支出之各項成本與費用。申請期間任何情況下變更終止本案時，主辦機關不負賠(補)償責任，申請人不得異議或為任何權利之主張。
- 1.1.8 本須知之標題係為便利而設，實質上並不影響各條文之意義、解釋或規定。各條之內容效力，悉依各條之條文文字為準。
- 1.1.9 本須知所載之日期除另有註明或約定外，均依日曆天計算，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應計入。
- 1.1.10 本須知未盡事項，悉依「促參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2 名詞定義

1.2.1 政府：

指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機關。

1.2.2 主管機關：

指中華民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2.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指除促參法第 5 條所稱主管機關以外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2.4 主辦機關：

指臺北市政府。

1.2.5 執行機關：

指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本案業經臺北市政府授權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辦理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研訂本須知、辦理公告、甄審、簽約、議約及履約管理等事項。

1.2.6 興建及營運範圍：

指本須知第 2.5.2 條所載之項目。

1.2.7 本案用地：

指主辦機關為辦理本案而提供民間機構興建營運之土地（詳附件一），總面積共計 8,882.94 平方公尺(實際土地地號及面積悉依交付時土地登記謄本所載者為準）。

1.2.8 本業：

指本案建築物法定停車位以外，額外增設之 200 個以上汽車停車位及 450 個以上機器腳踏車位之路外公共停車場設施。

1.2.9 附屬事業：

指除本業以外依法令於本案用地從事之開發經營事業。

1.2.10 申請人：

指依本須知規定申請參與本案之單一法人或合作聯盟，並依不同評選階段，分別稱之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1.2.11 合格申請人：

指依本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可繼續參與綜合評審之申請人。

1.2.12 最優申請人：

指依本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綜合評審，並經主辦機關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為最優申請案件之申請人。

1.2.13 次優申請人：

指依本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綜合評審，並經主辦機關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為次優申請案件之申請人。

1.2.14 民間機構：

指符合促參法第 4 條第 1 項所稱民間機構規定之最優申請人或遞補之次優申請人，為簽訂開發經營契約所新成立之專案公司。

1.2.15 投資計畫書：

指申請人依本須知規定，申請參與本案所研提之投資計畫書。

1.2.16 投資執行計畫書：

指民間機構於簽訂開發經營契約之次日起 60 日內依投資計畫書、本案甄審委員會及主辦機關意見修正提出投資執行計畫書草案，該草案經主辦機關核定後為投資執行計畫書，作為興建及營運本案之依據。

1.2.17 年度營運計畫書：

指民間機構於取得本案建築使用執照 30 日內提送該年度及每年 12 月底前提送次年度予主辦機關備查之年度營運計畫書。

1.2.18 合作聯盟：

指由 2 家以上之合法獨立存在之財團法人或公司法人，為申請參與本案所組成之合作團體，其成員包含授權代表法人與一般成員。

1.2.19 合作聯盟之授權代表法人：

指經合作聯盟申請人全體成員所授權為申請本案之全權代表人，代表申請本案之合作聯盟處理各階段申請、甄審、議約及與本案有關之一切事宜。

1.2.20 合作聯盟之一般成員：

指除合作聯盟之授權代表法人外之各成員。

1.2.21 協力廠商：

指申請人於申請階段，依本須知之規定，提出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表達倘申請人得標，承諾願成為實際協助民間機構執行本案之廠商。

1.2.22 開發經營契約：

指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簽訂之「民間參與臺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興建及營運案開發經營契約」。

1.2.23 甄審委員會：

指主辦機關為評選申請人參與本案之申請案件，依促參法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規定所成立之「民間參與臺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興建及營運案甄審委員會」組織。

貳、計畫說明

2.1 計畫目的

為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及解決本地區停車問題、開發臺北資訊產業專用區以促進資訊相關產業整體發展，並加速都市建設、提高地區經濟效益。

2.2 計畫辦理方式

- 2.2.1 本案依照促參法採 BOT 方式（Build-Operate-Transfer），由民間機構參與投資興建暨營運本案至開發經營期間屆滿後，將該營運資產、設備之所有權無償移轉予主辦機關；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
- 2.2.2 本案主要為徵求有投資意願之申請人提出申請，以評選最適合興建及營運「臺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之最優申請人，其甄審作業分採資格審查、綜合評審二階段辦理。
- 2.2.3 民間機構須同時與主辦機關簽訂『民間參與臺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興建及營運案開發經營契約』（以下簡稱開發經營契約）及『民間參與臺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興建及營運案設定地上權契約』（以下簡稱設定地上權契約）。

2.3 興建營運期間

本案興建營運期間自簽訂開發經營契約之日起算 50 年，包括「興建期間」及「營運期間」。

2.4 本案用地相關規範

2.4.1 本案用地範圍及面積：

本案用地位於臺北市市民大道三段與金山北路交界，包含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14-1、14-4、15、16、62、62-1、62-5、62-9、62-10、62-11、62-12、63、63-13、63-27、63-41 地號等 15 筆土地，面積約 8,882.94 平方公尺，請參閱本須知附件一所示。

2.4.2 土地權屬：

本案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皆為臺北市，管理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2.4.3 土地使用分區：

本案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為「變更臺北市中山北路、忠孝東路、新生南路、長安東路所圍地區（華山地區）都市計畫」中所劃設之資訊產業專用區。（本

地區建築物新建及改建者，其供資訊相關策略性產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以不低於建物容積樓地板面積之一半為原則）。

2.5 興建營運範圍

2.5.1 權利範圍：

民間機構得依法取得下列權利：

2.5.1.1 取得興建及營運本案用地之開發經營事業之權利。

2.5.1.2 開發經營計畫時間內，若因本案用地發生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變更、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審查而要求調整或因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者，民間機構可於取得主辦機關同意後修訂投資執行計畫書，並經主辦機關核定後始得辦理之。

2.5.2 興建及營運範圍：

民間機構應依投資執行計畫書興建營運，其範圍如下：

2.5.2.1 本案所定之本業。

2.5.2.2 其他按本案用地所屬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其中資訊相關策略性產業內容項目請參考附件一附表 1-2、1-3），與「交通部促進民間參與交通建設附屬事業使用容許項目」規定所允許使用之附屬事業。但本案不得開發經營住宅事業。

2.5.2.3 民間機構應將本案資訊相關策略性產業使用空間，由民間機構自行經營或交由本案申請階段時之單一法人申請人或合作聯盟成員並為民間機構之股東，或持有民間機構 2.5%以上之已發行股份者經營，合計達到本案建物容積樓地板面積之 25%以上。

2.5.3 興建及營運項目內容調整：

本案興建及營運範圍如因各項審查結果而調整其面積、相對位置、項目或設置型態者，民間機構應配合修正，且不得向主辦機關為任何請求，或主張免除或減輕民間機構於本案之義務。

2.5.4 民間機構轉投資限制：

本案民間機構不得轉投資其他事業。

2.6 權利金之繳納原則

2.6.1 權利金額度：

2.6.1.1 權利金依權利金標單所列金額，至少為新台幣 5 億元。申請人所提送權利金標單金額不得低於投資計畫書中財務計畫權利金金額。

2.6.1.2 權利金繳付主辦機關時，應另加計營業稅。

2.6.2 權利金繳付方式及時點：

民間機構應依本案開發經營契約所規定之繳付方式及時點，繳付權利金。

2.7 政府協助事項

主辦機關同意於民間機構為下列事項依法應辦理之申請及程序，提供協助，惟主辦機關不負保證完成之責任，不擔保協助事項必然成就。除本案開發經營契約另有規定外，民間機構不得因主辦機關協助事項未能成就而主張主辦機關違反協助義務，亦不得據此主張主辦機關違約而要求補償、賠償或延長契約期限。

1. 工程調查作業
2. 辦理各項審查程序、證照或許可取得
3. 申請中長期資金貸款
4. 申請租稅優惠
5. 申請使用公共土地
6. 申請優惠獎勵及補助

參、申請作業規定

3.1 申請人之資格條件

3.1.1 一般資格：

申請人必須為財團法人或公司法人之單一法人，或由 2 家以上之法人以共同合作方式組成之合作聯盟（各成員應為依法登記之國內外公司法人、財團法人）。

3.1.1.1 單一法人：

以單一法人方式申請者，申請人應為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財團法人、本國公司，或依外國法律設立並存續之財團法人、外國公司（須符合我國公司法認許營業）。

3.1.1.2 合作聯盟：

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其成員應包含 1 家授權代表法人與其他一般成員，並應分別指明之。各成員應為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財團法人、本國公司，或依外國法律設立並存續之財團法人、外國公司（須符合我國公司法認許營業）。

3.1.1.3 單一法人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法人，應於本須知公告日前連續營運達 3 年以上。

3.1.2 財務能力資格

申請人須符合以下財務能力要求：

3.1.2.1 實收資本額：

1. 單一法人申請人實收資本額（財團法人者為財產總額）應在新台幣 2 億元以上。
2. 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法人實收資本額（財團法人者為財產總額）應在新台幣 1 億元以上，合作聯盟各成員實收資本額（財團法人者為財產總額）總合不得低於新台幣 2 億元。

3.1.2.2 債信能力：

1. 單一法人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各成員，至本須知公告日最近 3 年應無退票紀錄、拒絕往來紀錄或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惟合作聯盟之一般成員設立未滿 3 年者，應提供設立至本須知公告日止之上述資料。
2. 單一法人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法人，至本須知公告

日最近 2 年（96、97 年度）之法人淨值皆不低於實收資本額（財團法人者為財產總額）。

3.1.3 專業技術能力資格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專業技術能力資格：

3.1.3.1 經營停車場事業專業技術能力：

單一法人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任一成員中應有具備實際經營停車場設施達 1 年以上之經驗，且單一停車場之經營車位數達小汽車 70 部以上，並能提供具體證明文件者。

前述專業技術能力申請人得由具相同能力資格之協力廠商出具合作意願書，且該合作意願書須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

3.1.3.2 經營資訊相關策略性產業專業技術能力：

單一法人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任一成員中應具備資訊相關策略性產業營運經驗，且 96、97 年度營業額皆達新台幣 1 億元以上，並能提供具體證明文件者。

3.2 申請人之限制

3.2.1 單一法人申請人及合作聯盟申請人之任一成員不得為其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任一成員。

3.2.2 申請人屬本須知第 3.1.3.1 條所載之專業技術能力資格如由協力廠商具備，該廠商於開發經營契約簽訂前不得更換。

3.2.3 合作聯盟應提出合作聯盟協議書（如附件七，詳本須知第 3.4.1.5 條）。

3.2.4 單一法人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法人，應檢具委任代表人委任書（如附件八，其內容規定詳本須知第 3.4.1.6 條），委任代表人全權代表處理申請作業等相關事宜，相關申請文件得由該代表人簽署之。

3.2.5 民間機構之發起人與持股限制：

3.2.5.1 單一法人申請人應依本須知規定擔任民間機構之發起人，其持股限制請詳參本須知第 5.3.2 條。

3.2.5.2 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合作聯盟申請人之各成員為民間機構之發起人，其持股限制請詳參本須知第 5.3.3 條。

3.2.6 合作聯盟申請人之各成員及合作聯盟協議書內容於簽訂開發經營契約前不得變更。

3.2.7 申請人參與本案受相關法令限制時，須先行依法取得准許該法人參與投資之

證明文件，始得參加申請作業。

3.3 資格證明文件

3.3.1 一般規定

單一法人申請人者，應提出其法人資格證明文件；若為合作聯盟申請人者，應一併出具各成員之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其提送規定如下：

- 3.3.1.1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政府所屬之機關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無須認證。
- 3.3.1.2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
- 3.3.1.3 出具證明者為外國之政府機構或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該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如有外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與中文翻譯切結書。
- 3.3.1.4 申請人應檢附合法之證明文件，如係偽造變造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主辦機關得逕行撤銷其取得之一切資格；開發經營契約簽訂後，主辦機關得無條件解除或終止開發經營契約。
- 3.3.1.5 申請人應依本須知第 3.3.2 與 3.3.3 條提出各項資格證明文件，除最近一期納稅證明、登記執照、及專業技術能力文件與其他本須知另有規定得以影本替代之證明文件外，其餘資格證明文件應提供正本。
- 3.3.1.6 以影本代替之證明文件應由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加蓋印鑑章，並逐頁加註「與正本相符」之註記。惟主辦機關及甄審委員會得要求申請人提供文件正本以供檢核。申請人如為外國財團法人或公司法人者，被授權代表該法人之人得以簽名替代印鑑章，並應檢附經法人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授權書及簽名樣單。

3.3.2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單一法人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各成員，應提出下列規定之財務能力資格證明文件：

3.3.2.1 財務報告書：

單一法人、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應提出截至本須知公告日之最近 2 年（96、97 年度，倘合作聯盟申請人之一般成員設立未滿 3 年者，至少應提供 9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財務報告書影本（以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為限）。

3.3.2.2 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及債信能力聲明書：

單一法人申請人、合作聯盟申請人之各成員均須提出票據交換機構或金融機構出具之至本須知公告日之最近 3 年內（如合作聯盟申請人之一般成員成立未滿 3 年，則為設立後至本須知公告日止）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及債信能力聲明書（如附件十）。該等文件之查詢日期或簽署日期，應於本須知公告日之後。外國法人如無法提出前述證明文件時，應以銀行往來證明文件為之。

3.3.2.3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

應包括以下項目：

1. 營業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或經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
2. 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
3. 如為依法免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出具免繳稅證明。
4. 如為外國法人，免提供本文件。

3.3.3 專業技術能力證明文件：

單一法人申請人、合作聯盟申請人之各成員應具備本須知第 3.1.3 條規定之各項資格（其中本須知第 3.1.3.1 條規定之專業技術能力資格得由其協力廠商具備），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說明符合該規定之專業技術能力要求。

3.3.4 登記證照及其他證明文件

- 3.3.4.1 單一法人申請人及其協力廠商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各成員及其協力廠商皆應提出其公司、財團法人資格證明文件。
- 3.3.4.2 財團法人之法人資格證明文件係指法院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書、組織章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備之捐助章程、及其他相關資格證明文件（以上文件如有變更登記者，以最近一次變更登記內容為準）供驗。
- 3.3.4.3 本國公司資格證明文件係指我國政府核發之公司設立登記表或其他公司登記證明，以及其他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辦理變更公司登記者，應另行檢附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
- 3.3.4.4 外國法人資格證明文件係指得證明法人合法組織存續營業之任何文書，如法人執照影本、營業執照影本、其他許可執照影本、主管官署證明函、或法人登記資料證明文件影本等（法人資格證明文件須經該法人所在國公證人公證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

3.4 申請應備文件

3.4.1 申請應備文件項目：

申請人應詳閱本須知與全部申請文件，並依照本須知相關規定與要求準備。申請文件應備齊於規定時間內送達指定處所。除本須知另有規定者外，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更改或補正。

3.4.1.1 申請文件查核表（如附件三）：

申請人應自行檢覈勾稽其提出之文件是否完整確實。

3.4.1.2 投資申請書（如附件四）：

填具申請人名稱（單一法人或合作聯盟之名稱），合作聯盟申請人應載明授權代表法人、合作聯盟之所有一般成員，並隨附申請所需之相關文件。（不得補正及補件）

3.4.1.3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如附件五）：

使用本須知所附之印鑑印模單填具。單一法人申請人應提出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印鑑印模單，並檢附登記之法人及負責人印鑑章證明文件。合作聯盟應以授權代表法人為代表，提出合作聯盟授權代表法人及其負責人印鑑印模單，並檢附登記之法人及負責人印鑑章證明文件。前述印鑑印模單應與法人登記之印鑑章相符。（不得補正及補件）

3.4.1.4 申請切結書（如附件六）：

單一法人申請人，其申請切結書應由其負責人簽署之。合作聯盟申請人，應由全體參加之各成員分別出具申請切結書，由各成員之負責人簽署之；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應遵守履行本須知內容並負連帶責任。（除外國法人之簽名及認證部分得予補正外，不得補正及補件）

3.4.1.5 合作聯盟協議書（如附件七）：

申請人為合作聯盟者，應自行提擬並出具「合作聯盟協議書」，載明各成員之分工、權利及義務、應認足之民間機構股份數，並應載明授權代表法人全權代表全體組成員參加申請作業相關事宜。協議書有效期間至少應持續至本案開發經營契約簽訂為止，且不得以任何事由使協議內容失去效力。本協議書應經法院公證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且合作聯盟全體組成員於協議書有效期間應共負連帶履約責任。（除外國法人之簽名及認證部分得予補正外，不得補正及補件）

3.4.1.6 代表人委任書（如附件八）：

單一法人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法人應指定代表人，並檢具代表人委任書。（不得補正及補件）

3.4.1.7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如附件九）：

申請人如無本須知第 3.1.3.1 條規定之專業技術能力資格者，應尋求具有相同技術能力資格之法人作為其協力廠商共同合作，並於申請時出具申請人與協力廠商之「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並應經法院公證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不得補正及補件）

3.4.1.8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包含附件十債信能力聲明書及他項文件）：

依本須知第 3.3.2 條之規定。

3.4.1.9 其他資格證明文件：

依本須知第 3.3.3、3.3.4 條之規定。

3.4.1.10 中文翻譯切結書與認證文件（如附件十一）：

中文翻譯切結書，外國法人或證明文件出具證明者為外國之政府機構或私人機構或個人時，須出具此項切結書與文件作成國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之認證文件（該認證文件依其文件屬性隨附於該項申請文件密封袋中）。

3.4.1.11 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如附件十二、附件十三）：

申請人應於提出申請文件前完成申請保證金之繳納，並取得證明已繳納申請保證金之收據或其他證明文件。（不得補正及補件）

3.4.1.12 權利金標單（如附件十四）：

申請人應使用本須知所附權利金標單以墨筆、原子筆或鋼筆（不得使用鉛筆）填寫，填具後需加蓋單一法人申請人或合作聯盟授權代表法人及負責人之印鑑且不得塗改。（不得補正及補件）

3.4.1.13 投資計畫書：

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檢附投資計畫書 30 份，依本須知「肆、投資計畫書」之規定撰寫，每份分別裝訂。如有融資必要者，並應檢附金融機構之融資意願書及其對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另檢附全部財務模型光碟乙份。（不得補正及補件）

3.4.2 申請文件準備：

資格審查階段審查之各項申請文件應提供 1 份，綜合評審階段審查之投資計畫書提送份數為 30 份。

3.4.3 申請無效之認定：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申請無效：

1. 申請人違反本須知及補充文件規定，且經甄審委員會認定情節重大者。
2. 申請人或其委任代表人名稱與登記之證照不符者。
3. 申請保證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本須知規定者。
4. 申請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主辦機關或執行機關者。
5.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與申請。
6. 申請人另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參與申請。
7. 本須知附件十四之權利金標單缺漏或所填具之權利金金額空白、漏寫、未以中文大寫書記、使用鉛筆填寫、經塗改、未加蓋印鑑或低於新台幣 5 億元或低於投資計畫書內金額者，以及於權利金標單加註條件或書寫其他文字符號者。
8. 申請文件經塗改後未蓋章或字跡模糊，經甄審委員會認定情節重大者。
9. 有本須知規定不得補正及補件之缺漏情事者。
10. 經主辦機關限期內未補正、補件或補正、補件仍不符合本須知規定者。
11. 其他本須知另有規定者。

3.4.4 提送方式：

申請文件依資格審查之各項申請文件及綜合評審階段審查之投資計畫書分別密封完成後，應彙總裝箱(數量自行斟酌)，並於外箱加貼封條，載明申請人或合作聯盟名稱及總箱數，並於封套上黏貼申請文件檢核表（如附件二，該表所列各項目不得缺漏，否則不具獲選為合格申請人之資格）後，始符合申請文件之提出規定。其各封裝方式如下：

3.4.4.1 資格審查之申請文件封裝方式：

1. 合併密封項：申請文件查核表（第 1 項）、投資申請書（第 2 項）、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第 3 項）、申請切結書(第 4 項)、合作聯盟協議書（第 5 項—申請人逕依規定提供）、代表人委任書(第 6 項)、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第 7 項—申請人逕依規定提供）、財務能力證明文件（第 8 項）、其他資格證明文件（第 9 項）、中文翻譯切結書與認證文件（第 10 項—申請人逕依規定提供）等本須知第 3.4.1.1~10 條規定之文件，應依序排列後彙整裝入同一封袋予以密封。
2. 單獨密封項：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第 11 項，詳本須知第 3.4.1.11 條規定）應另行裝入所附套封並單獨予以密封。

3.4.4.2 綜合評審之申請文件封裝方式

1. 單獨密封項：權利金標單（第 12 項，詳本須知第 3.4.1.12 條規定）應裝入本申請須知所附權利金標單套封內，予以密封後加蓋騎縫章，並在標單套封上書寫單一法人申請人或合作聯盟之授權代表法人之法人名稱。
2. 投資計畫書（第 13 項，詳本須知第 3.4.1.13 條規定）30 份及全部財務模型光碟 1 份，應予以裝箱密封。

前述各項文件之合併密封、單獨密封、裝箱密封與最後之彙總密封均應於密封處加蓋單一法人申請人或合作聯盟之授權代表法人之法人及負責人印鑑章；單一法人申請人或合作聯盟之授權代表法人為外國法人者，其代表人得以簽名代替印鑑章。

3.5 申請程序與方式

3.5.1 申請方式與受理時間

- 3.5.1.1 本須知洽購時間及地點：自本須知公告後至民國 99 年 3 月 8 日止，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上班時間內，至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秘書室洽購本須知，逾期概不受理。
- 3.5.1.2 受理申請文件期間自本須知公告日起至民國 99 年 3 月 8 日下午 5 時止。(遇國定假日或例假日暫停收件)
- 3.5.1.3 所有申請文件之提出應以專人或掛號郵寄方式於受理期間內送達或寄達「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樓中央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秘書室」，逾期恕不受理，申請人一經申請後，不得撤回。

3.5.2 申請保證金

3.5.2.1 申請保證金額度：

本案之申請保證金為新台幣 1,000 萬元整，申請人應於提送申請文件前完成繳納。

3.5.2.2 申請保證金繳付方式：

申請保證金得以現金、本國金融機構或在臺灣設有分行之外國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出具之申請保證金保證書或本國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之方式、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

- 1 申請保證金如以本國銀行出具之申請保證金保證書或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之方式提供者，其有效期限應維持至本案收件期限截止日起

12 個月止，如主辦機關或執行機關要求延長時，申請人應於原申請保證金有效期間屆滿 15 日以前，提供新的申請保證金以延長有效期間，否則主辦機關或執行機關得逕行押提為現金，並續作申請保證金。

2 申請保證金以現金繳付者，由申請人逕向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樓中央區）繳納，並取得收據。

3 申請保證金以匯款方式繳付者，由申請人逕至本國金融機構或在臺灣設有分行之外國金融機構，繳納匯款至主辦機關指定之帳戶，並取得匯款收據向主辦機關提出。

帳戶名稱：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匯款行庫：台北富邦銀行公庫部

帳戶號碼：1604101260000-9

3.5.2.3 保證對象之設定：

1. 申請保證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等票據繳納者，應為即期票據，並以「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為受款人。
2. 申請保證金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出具之申請保證金保證書或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應依其性質，分別記載「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

3.5.2.4 申請保證金之退還：

1. 未通過資格審查或未能於綜合評審獲選為最（次）優申請人者，於資格審查或綜合評審評定結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洽執行機關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
2. 次優申請人應於主辦機關與最優申請人完成簽約程序，並接獲主辦機關通知後 15 日內，洽執行機關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
3. 最優申請人於民間機構繳納履約保證金並與主辦機關簽訂開發經營契約之日起 15 日內洽執行機關無息領回；最優申請人亦得將申請保證金轉換作為履約保證金之一部。
4. 單一法人申請人辦理前述保證金領回時，應由委任代表人持被委任之證明文件辦理。
5. 合作聯盟申請人辦理前述保證金領回時，應由委任代表人持被委任之證明文件辦理。
6. 如為外國法人辦理前述保證金領回時，應由委任代表人憑原附經法

人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被委任證明文件辦理領回。

3.5.2.5 申請保證金沒收：

申請人有下列所定情事之一者，主辦機關得撤銷其資格並沒收申請保證金，已返還者並應予追繳：

1. 申請人違反本須知及補充文件規定，且經甄審委員會認定情節重大者。
2.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與申請。
3. 申請人提送之各項證明文件經查證與事實不符，致影響甄審結果者。
4. 申請人另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參與申請。
5. 申請人提出申請文件後，於甄審程序完成前撤回申請。
6. 放棄其最優申請人資格，或未於指定期限辦理議約、簽約或其他相關事宜，經主辦機關限期通知而未辦理者。惟非因申請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主辦機關得考量其情狀不予沒收其部分或全部申請保證金，申請人得依本須知第 3.5.2.4 條規定無息領回部分或全部申請保證金。
7. 未依規定繳付本案之履約保證金。
8. 以違反法令之行爲擬使申請人或其他第三人獲得本案之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資格者。
9. 發生其他一切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生嚴重損害於政府之情事。

3.5.3 補充說明：

3.5.3.1 異議與申訴處理：

申請人認為本須知違反促參法及相關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原則」提出異議及申訴。

3.5.3.2 語種約定標準：

申請人所提送申請文件及契約均應以正體中文為之，並以中文為準，但必要時如涉及特殊技術與材料之工程圖說，得以中英對照表示之或加註英文。證明文件係外文者，應提出中譯文，內容並以中譯文為準。

3.5.3.3 申請文件不返還：

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申請文件，除本須知另有規定外，無

論甄審結果如何，均不返還申請人。

3.5.3.4 內容變更或補充方式與效力：

主辦機關因實際狀況需要，適時作必要之修訂變更及補充本須知內容時，應於民國 99 年 2 月 22 日前公告之，並延長申請期限。本須知若有任何經主辦機關公布之相關文件內容之解釋、補充、修訂，均以最後修訂或補充內容為準並視為本須知之一部分。

3.5.3.5 參考資料閱覽：

申請人得於民國 99 年 3 月 8 日前，親至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金融管理科申請參閱與本案相關之參考資料。

3.5.3.6 政風規定

申請人於甄審過程中，如發現弊端或不法情事，可依據下列信箱，以書面記載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姓名、年齡、住址以及貪污瀆職事實與可供調查之資料或線索，提出檢舉。

臺北市政府政風檢舉信箱：「臺北郵政 49 之 80 號信箱」

法務部政風檢舉信箱：「臺北郵政 6000 號信箱」

3.5.3.7 智慧財產權：

申請人應保證所提出之申請文件及其內容，無侵犯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1. 主辦機關若因本案之業務需要使用或轉授權他人使用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而涉及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訴訟或仲裁，申請人應自費於該訴訟或仲裁中為申請人及主辦機關辯護，並負擔主辦機關因訴訟或仲裁所生之一切費用及訴訟或仲裁結果所負之賠償責任，或負擔因主辦機關與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
2. 若主辦機關因此類爭訟事件延滯本案之推動，申請人應負完全責任，並賠償主辦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

3.5.3.8 現場查看：

申請人應自行赴本案用地進行現場查看，以了解現場之各種環境狀況及相關法令限制條件。申請人不得以不了解現場狀況及相關法令限制條件而要求更改本須知，或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為其他任何要求。

3.5.4 疑義徵詢、答覆及通訊聯絡：

3.5.4.1 申請人對本須知應自行分析檢核，申請人如認為文件內容有疑義，應於本須知公告日後至民國 98 年 12 月 8 日前以中文書面方式致主

辦機關請求釋疑。

3.5.4.2 主辦機關對於申請人釋疑之請求，應於民國 99 年 1 月 15 日前，以書面答覆請求釋疑之申請人並應公告之，並視需要延長申請期間。

3.5.4.3 本須知公告後至開發經營契約簽訂之日止，申請人對任何有關本案之詢問均得以中文書面方式徵詢主辦機關。

聯絡單位：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金融管理科

通訊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樓中央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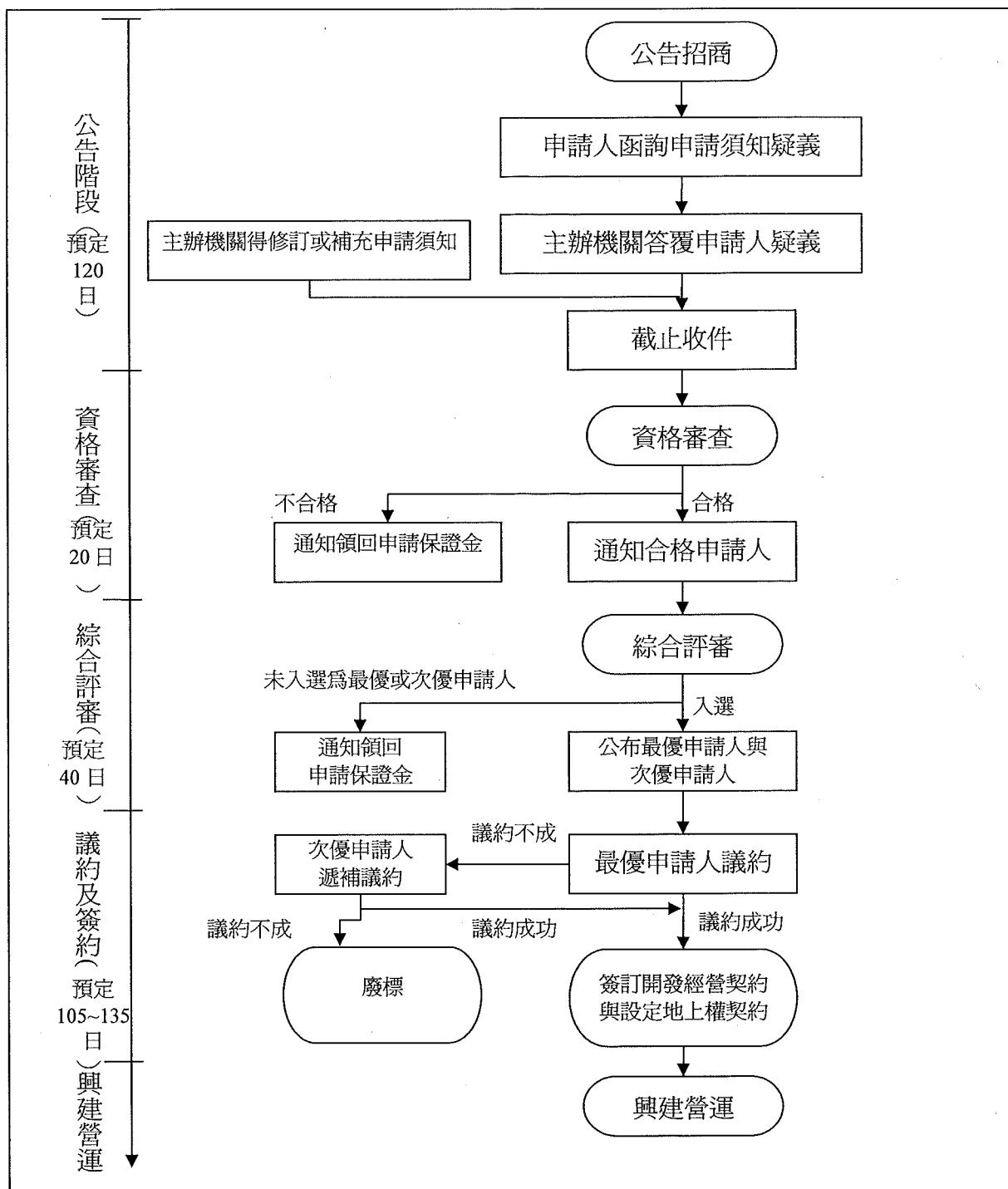
聯絡人員：陳淑君

聯絡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 7876

聯絡傳真：(02)27205968

電子信箱：ca_0051100@mail.taipei.gov.tw

圖 3-1 申請作業流程示意圖



註：本案預定作業時程得經甄審委員會或主辦機關視實際執行情況予以調整。

肆、投資計畫書

4.1 投資計畫書撰寫方式

- 4.1.1 投資計畫書一律以中文西式由左而右橫向書寫，必要時得以英文附註表示；任何筆誤修正需清楚訂正，並加蓋單一法人或合作聯盟之授權代表法人之負責人印鑑章（如為外國法人者得以簽名代替印鑑章）。紙張大小應以 A4 直式為標準格式（圖表若因需要，可以 A3 摺頁式為之），並加封面、封底及目錄，採雙面印刷，於左側膠裝成冊；封面應註明申請人名稱（全銜）及本案名稱。
- 4.1.2 投資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其編排次序如下：
- 前言：摘要
- 第 1 章：計畫目標及開發經營理念
- 第 2 章：民間機構籌組計畫
- 第 3 章：興建及施工計畫
- 第 4 章：經營管理計畫
- 第 5 章：財務計畫
- 第 6 章：風險分析及管理計畫
- 4.1.3 投資計畫書各頁均應標示章數及頁碼，每一章首頁之頁碼均從「1」開始，例如 1-1、2-1 等。
- 4.1.4 投資計畫書之摘要，應說明其投資計畫書各章節重要內容，且其頁數不得超過 A4 規格 20 頁。投資計畫書之本文合計以不超過 A4 規格 150 頁為原則，附件部分頁數不予限制。
- 4.1.5 申請人如有建議事項，請另闢章節列入投資計畫書中說明，其是否採納由政府考量，申請人不得以此作為撤銷參與本案申請、甄審、議約、簽約之事由。

4.2 投資計畫書內容

申請人應參照本須知暨本案所屬之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細部計畫、「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與促參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就本案用地範圍進行規劃設計並提出投資計畫書，且不得提出任何附帶條件及但書。投資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4.2.1 前言：摘要

4.2.2 第1章：計畫目標及開發經營理念

4.2.2.1 計畫目標

4.2.2.2 開發經營理念

4.2.3 第2章：民間機構籌組計畫

4.2.3.1 申請人簡介：

申請人（如為合作聯盟，則包含各成員法人）應就其背景、商譽、財務與經營狀況進行說明。其中財務、營運狀況及營業項目等說明應至少包含本須知第3.1.2條申請人財務資格規定之條件說明。

4.2.3.2 申請人及協力廠商相關經驗實績說明：

申請人（如為合作聯盟，則包含各成員法人）及協力廠商投資開發、規劃設計、興建施工、營運管理之相關實績，申請人至少應就本須知第3.1.3條申請人專業技術能力資格有關之實績進行說明。

4.2.3.3 民間機構股權結構及股東成員（如為合作聯盟申請人，包含各成員）

4.2.3.4 股款募集計畫

4.2.3.5 民間機構之組織管理架構：

包含執行本案之規劃、興建、營運等各階段之組織管理架構及協力廠商分工項目說明。

4.2.3.6 民間機構經營團隊專業經理人之資歷經驗。

4.2.4 第3章：興建及施工計畫

申請人應以本須知所訂契約期限、用地及興建範圍為依據，並符合促參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等相關規定，自主規劃提出本案之興建及施工計畫。

4.2.4.1 總體發展構想：

包含引入活動與空間機能分析、整體發展構想、土地使用項目規劃、強度範圍配置等。

4.2.4.2 地標意象設計與綠建築：

應提出包括建築理念說明、建築機能與設施規劃位置、量體配置、型態樓層、空間用途、建築造型色彩、開放空間等方案，並以建築使用計畫圖（比例尺應可以清楚表現圖面為準）、建築物配置圖（比例尺：1/500 以上）、透視圖（不限定比例尺而以能清楚表達規劃設計概念為準）表示。前述配置方案應能配合周圍景觀並充分表達本案作為資訊產業專用區地標景觀意象之訴求，並應符合綠建築之規劃設計原則。

4.2.4.3 動線及交通計畫：

包含本案用地內之人行與停車動線系統規劃與停車場之配置、交通衝擊分析與因應對策等，並附交通系統規劃圖。

4.2.4.4 施工及品管計畫

申請人應擬具執行本案之開發模式、詳細開發期程、工程施作計畫、施工期間環境維護計畫、工程進度與工程經費概算。其開發時程計畫與工程經費概算應與財務計畫相配合，以證明申請人具備掌握本案工程之執行步驟與能力，其內容包含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1. 工程管理計畫：包含工安評估、管理組織架構等。
2. 施工時程計畫：各開發項目工程興建期之開始日期與完成日期。
3. 工程造價預估及興建成本控制計畫：針對規劃方案之各開發項目應分別預估其工程造價。
4. 品管計畫：應就全案整體施工品質管理予以敘明。
5. 興建協調工作計畫：針對申請人所規劃之工程介面整合、動線維持與公共安全計畫予以敘明。

4.2.5 第4章：經營管理計畫

申請人須依據促參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等相關規定，提出本案之經營管理計畫，其內容至少包含：

4.2.5.1 經營理念、營運及服務管理、行銷推廣計畫：

含經營管理方式及作業流程規劃，並應著重良好行銷營運管理之運作，與資訊相關策略性產業之發展。

4.2.5.2 公司組織及業務項目、人力資源管理之說明

4.2.5.3 市場分析及招商經營計畫：

就規劃之興建營運項目說明其市場概況、需求預估及未來經營管理

方式、引入進駐計畫，以充分顯示申請人具備經營管理能力，作為實質規劃與財務計畫之依據。

4.2.5.4 資產及設施設備管理維護計畫：

包含各項資產及設施設備之管理維護方式、管理維護標準及管理維護頻率等。

4.2.5.5 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

包含作業安全及保全措施、安全管理計畫、緊急事故發生時應採取之應變措施計畫、通報主辦機關之通報計畫。

4.2.5.6 移轉計畫：

申請人應於本案中擬具移轉計畫，說明各項營運資產移轉內容、項目及程序，使本案用地內營運資產，保持良好狀況移交主辦機關。

4.2.6 第5章：財務計畫

申請人須依據促參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等相關規定，及本須知要求，提出本案財務計畫。申請人之財務計畫對於本案之開發經費預估、營運收支預估、資金籌措、設定地上權起迄期間分年現金流量分析與投資效益分析方案，能充分表達申請人了解本案之財務特性，且證明有足夠財務能力履行本案。其內容至少包含：

4.2.6.1 財務基本參數說明：

應包含興建期程、營運期程、物價調整、折舊方式及折舊年期、資本結構、融資利率、股東預期報酬率、稅賦、折現率等等。為利於財務計畫評比，本案須依下列假設分析：

1. 以 50 年為財務試算年期
2. 財務計畫假設條件基期為民國 99 年。
3. 股東權益除以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 30%。
4. 物價指數年增率以 2% 計算。

4.2.6.2 興建期投入成本分析：（含利息資本化）

至少包括各項設施興建成本及分年投入成本分析。應將各項設施之興建期投入成本彙總，配合開辦費、權利金、資本化利息、興建期土地租金及其他間接成本等項目之預估，編制興建期資金來源流向表。

4.2.6.3 營運收支分析：

1. 分年營運收入分析：依各項設施分別說明，包含本業與附屬事業之

費率及調整機制、營運量預估、成長率假設及分年分項營運收入預估等。

2. 分年營運成本及費用分析（不含折舊）：依各項設施分別說明，至少包括營運成本、營運費用及成長率假設等。
3. 分年重增置成本分析：包含各項設施重增置計畫及重增置成本預估。
4. 折舊及攤銷費用分析：包含各項設施（含重增置設施）之折舊及攤銷費用預估。

4.2.6.4 權利金：

財務計畫內應標明權利金總額，該金額若與權利金標單金額不一致，以權利金標單為準，並應符合本須知第 2.6.1.1 條之規定。

4.2.6.5 投資效益分析：

1. 財務效益分析：應包括「自償率分析」、「計畫淨現值（Project NPV）」、「計畫內部報酬率（Project IRR）」、「計畫還本期（Project Pay-Back Period）」、「股權淨現值（Equity NPV）」、「股權內部報酬率（Equity IRR）」及「股權還本期（Equity Pay-Back Period）」等分析。
2. 債債能力分析：根據以上結果提出融資還款期各年之償債能力預估分析，分析結果應包含但不限於長期償債能力預估及利息保障倍數預估。
3. 敏感度分析：應針對重要風險因素對計畫內部報酬率、股權內部報酬率及融資還款期間償債能力之影響，分別進行敏感度分析，分析之風險因素至少包括延遲完工風險、興建成本超支風險、營運成本超支風險、營收不如預期風險及利率風險。

4.2.6.6 資金籌措計畫：

包含自有資金籌措計畫、融資計畫及償還計畫。於資金籌措計畫中，申請人應充分表達已了解本案未來興建及營運資金籌措，並著重申請人資金籌措之可行性與可能性，以證明有足夠財務能力履行本案。

4.2.6.7 預估財務報表：

興建營運期間分年預估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以及現金流量表。

4.2.6.8 融資機構融資意願書及對本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

資金籌措計畫涉及融資需求者，須提供融資機構部門經理級（含）以上主管簽署之融資意願書及該融資機構對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

之評估意見。

4.2.7 第6章：風險分析及管理計畫

4.2.7.1 風險分析：

應包含風險管理目標及原則、確認主要風險因素。

4.2.7.2 風險管理計畫：

衡量風險影響效果、風險承擔能力與因應方式。

4.2.7.3 保險計畫：

應包含興建和營運期間之保險計畫，計畫內容包括保險項目、投保時程、投保金額及被保險人、自留及除外不保項目的損失承擔方式。

伍、甄審作業、簽約作業與民間機構設立

5.1 甄審作業方式

本案之甄審組織、甄審作業及流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與評定方式，請詳見附件十五「甄審作業須知」，以公開甄審方式辦理。

5.2 議約及簽約

5.2.1 議約及簽約時程：

5.2.1.1 完成綜合評審階段審查後，由主辦機關依據甄審委員會決議綜合評審名次結果，公布本案綜合評審入選最優申請人與次優申請人，並發函通知所有合格申請人。

5.2.1.2 除發生下列情事外，主辦機關與議約之申請人應依本須知附錄之開發經營契約（草案）辦理契約簽訂：

1. 於公告後開發經營契約訂立前發生情事變更。
2. 申請須知內容不符公共利益或公平合理之原則。
3. 議約之申請人投資計畫書所提承諾事項，及其他經甄審委員會決議事項。
4. 各文件或各條款間有抵觸、矛盾或錯誤情形。

5.2.1.3 議約之申請人，應於主辦機關通知之次日起 45 日內完成議約，後續辦理下列事宜：

1. 議約之申請人如為我國法人，應於完成議約後接獲主辦機關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中華民國相關法規規定，完成民間機構之籌組設立登記並以書面通知主辦機關；如單一法人申請人或合作聯盟各成員之一（含授權代表法人）為外國法人，則應自接獲主辦機關通知之次日起 60 日內完成並以書面通知主辦機關，且該新成立之民間機構僅限為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公司。
2. 於議約完成且民間機構設立登記後 30 日內，由該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簽訂開發經營契約與設定地上權契約。

5.2.1.4 民間機構應於開發經營契約簽訂之次日起 60 日內，依據投資計畫書、甄審委員會與主辦機關意見修正提出投資執行計畫書草案，經主辦機關核定後為投資執行計畫書，作為未來民間機構興建營運本案執行之依據。

5.2.2 次優申請人遞補條件：

- 5.2.2.1 本案最優申請人如無法於指定期限內簽訂開發經營契約及設定地上權契約時，則視同最優申請人已放棄訂約，主辦機關得沒收最優申請人之申請保證金，並通知次優申請人遞補之。
- 5.2.2.2 本案次優申請人於接獲遞補通知後，應按本須知第 5.2.1.3 與 5.2.1.4 條規定所應遵守之辦理時程，完成與主辦機關之議約與簽約作業。若無本案次優申請人時或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議約、簽約作業時，則以廢標方式處理，主辦機關得另公告徵求民間投資或以其他方式辦理。

5.3 民間機構之設立或變更登記

5.3.1 民間機構之設立：

- 5.3.1.1 議約之申請人應依投資計畫書內民間機構籌組計畫及我國相關法令規定成立民間機構，並以申請人為發起人，如為合作聯盟者應以該合作聯盟各成員（含授權代表與所有一般成員）為發起人。
- 5.3.1.2 簽訂開發經營契約前，民間機構之發起人不得更換，且新成立之民間機構應無條件當然概括繼受申請人於本案甄審、議約等作業階段所為之各項申請、承諾及與政府達成之各項協議與因參與申請所產生之所有權利義務。
- 5.3.1.3 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簽訂開發經營契約時，民間機構之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台幣 3 億元整。

5.3.2 單一法人申請人持有民間機構股份之要求：

- 5.3.2.1 自開發經營契約簽訂之日起至本案建築使用執照取得之日止，單一法人申請人對民間機構之持股比率不得低於民間機構股份總數之 50%。
- 5.3.2.2 自本案建築使用執照取得後 10 年內，單一法人申請人對民間機構之持股比率不得低於民間機構股份總數之 40%。
- 5.3.2.3 自本案建築使用執照取得後第 11 年起，單一法人申請人對民間機構之持股比率不得低於民間機構股份總數之 30%。

5.3.3 合作聯盟申請人持有民間機構股份之要求：

- 5.3.3.1 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自開發經營契約簽訂之日起至本案建築使用執照取得之日止，合作聯盟之授權代表法人對民間機構之持股比率不得低於 20%，合作聯盟之各成員對民間機構之持股比率合計不得低於 50%。
- 5.3.3.2 自本案建築使用執照取得後 10 年內，合作聯盟之授權代表法人對

民間機構之持股比率不得低於民間機構股份總數之 15%，合作聯盟之各成員對民間機構之持股比率合計不得低於民間機構股份總數之 40%。

5.3.3.3 自本案建築使用執照取得後第 11 年起，合作聯盟之授權代表法人對民間機構之持股比率不得低於民間機構股份總數之 10%，合作聯盟之各成員對民間機構之持股比率合計不得低於民間機構股份總數之 30%。

5.3.4 民間機構股份之轉讓：

單一法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成員對民間機構之持股轉讓應符合本須知第 5.3.2、5.3.3 條之規定，且其於興建期間之轉讓需經主辦機關事先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

民間參與臺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興建及營運案申請須知

【附件一】

**民間參與臺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興建及營運案
本案用地基本資料**

1.1 本案用地清冊

附表 1-1 本案用地地籍資料一覽表

地號	面積m ²	公告地價		公告現值		容積率	建蔽率
		單價(元/m ²)	總值(元)	單價(元/m ²)	總值(元)		
14-1	8.00	55,400	443,200	166,000	1,328,000	225%	45%
14-4	338.00	55,400	18,725,200	166,000	56,108,000	225%	45%
15	10.00	55,400	554,000	166,000	1,660,000	225%	45%
16	11.00	55,400	609,400	166,000	1,826,000	225%	45%
62	10.00	55,400	554,000	166,000	1,660,000	400%	45%
62-1	111.00	55,400	6,149,400	166,000	18,426,000	225%	45%
62-5	1,738.00	55,400	96,285,200	166,000	288,508,000	225%	45%
62-9	40.00	55,400	2,216,000	166,000	6,640,000	400%	45%
62-10	2.00	55,400	110,800	166,000	332,000	400%	45%
62-11	28.00	55,400	1,551,200	166,000	4,648,000	400%	45%
62-12	250.00	55,400	13,850,000	166,000	41,500,000	400%	45%
63	1.94	55,400	107,476	166,000	322,040	400%	45%
63-13	3,177.00	55,400	176,005,800	166,000	527,382,000	225%	45%
63-27	3.00	55,400	166,200	166,000	498,000	400%	45%
63-41	3,155.00	55,400	174,787,000	166,000	523,730,000	400%	45%
合計	8,882.94	-	492,114,876	-	1,474,568,040	-	-

註：1.本案用地標示均為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2.土地面積、地號以交付時土地登記謄本為準；建蔽率容積率以本案都市計畫之主要與細部計畫為準。

3.公告現值日期為98年1月1日，公告地價日期為96年1月1日。

4.資料查詢時點為98年7月，資料來源為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網站查詢系統。

1.2 資訊相關策略性產業定義

依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97年11月7日北市產業工字第09734552000號函內容，有關於資訊相關策略性產業之定義如下：

一、製造業

依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8次修訂版）包括

271小類 -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72小類 - 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273小類 -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74小類 -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二、依據行政院經建會產業發展套案，服務業中之資訊服務業細部執行計畫定義：

我國資訊服務業之定義為「凡透過資訊系統或軟體從事加值服務，以產品、專案、服務等形式，提供給企業及個人產品或服務的行業均屬之。」資訊服務業之範疇則依我國行政院主計處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7 次修訂版定為72 中類「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及73中類「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包含之細類有：

72 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

7201 電腦軟體服務業：程式設計、系統分析、系統規劃、系統設計、套裝軟體設計

7202 電腦系統整合服務業：系統整合、轉鑰系統

7209 其他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網路安全管理

73 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

731 資料處理服務業：電腦設備管理、資料處理、電腦設備分時

732 資訊供應服務業：資料庫服務、網路搜尋服務、電子郵件服務

由於資訊服務產業快速發展，其商業行為與營運模式亦不斷地興起與演變，原第7 版的行業分類方式已不符合市場實際狀況，行政院主計處乃於95 年進行行業分類第8 次修訂，將原來的72 及73 中類項下細類，部分歸屬於電信業的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IASP, Internet Access Service Provider)，其他歸屬於修定後的62 及63 中類，另外亦增加或修改部分細類名稱(如電腦軟體設計業、入口網站經營業)，以符合市場實際狀況。(詳附表1-2)

三、前述相關產品之零售、貿易、批發等業。

另本案依經濟部商業司對營業項目之分類標準，定義資訊相關策略性產業之內容項目，經臺北市政府於97年12月31日同意，併同前述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提供之「資訊產業範疇」資料，彙整如附表1-3 提供申請人參考。

附表 1-2 行政院主計處定義之資訊服務業表

行業分類代碼(第7 版)		行業分類代碼(第8 版)	
7201	電腦軟體服務業	6201	電腦軟體設計業
		6202	電腦系統整合服務業
7202	電腦系統整合服務業	6202	電腦系統整合服務業
7209	7209 其他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	6209	其他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
7310	資料處理服務業	6202	電腦系統整合服務業
		6312	資料處理、網站代管及相關服務業
7321	網路資訊供應業	6311	入口網站經營業
		6100	電信業-IASP(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

附表 1-3 資訊相關策略性產業內容項目彙整表（依經濟部商業司標準）

	營業項目	英文營業項目	與主計處行業對照	定義內容
現有資訊相關零售業	F218 資訊軟體零售業	Retail Sale of Computer Software	483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零售業	從事各種資訊、電腦軟體零售之行業。
	F216 照相器材零售業	Retail Sale of Photographic Equipment	4749 其他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業	從事各種照相器材、攝影器材零售之行業
	F219 電子材料零售業	Retail Sale of Electronic Materials	4741 家庭電器零售業 4832 通訊設備零售業 4833 視聽設備零售業	從事家庭電器以外之電力電子設備及器材零售之行業。如電子管、半導體、光電材料及元件、被動電子元件等電子零組件零售之行業
資訊服務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Software Design Services	6201 電腦軟體設計業 6202 電腦系統整合服務業 6209 其他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	各種資訊作業、網路、與應用等軟體系統之規劃、設計開發、研究、分析、建置、組合、測試、維護及資訊系統整合服務等業務，但不透過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電信機線設備所提供之資訊服務業務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Data Processing Services	6202 電腦系統整合服務業 6312 資料處理、網站代管及相關服務業	運用電子計算機及其附屬設備，從事代客處理文字、影像、聲音等之登錄、建檔、掃(讀)入或代客管理操作電子計算機及相關附屬設備等服務之行業，但不透過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電信機線設備所提供之資訊服務業務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Digital Information Supply Services	6100 電信業 6311 入口網站經營業 6391 新聞供應業 6399 未分類其他資訊供應服務業	運用電腦資料庫儲存並供應索引、目錄、及各類文字、影像、聲音等資料之業務。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亦或應用服務提供者亦歸入本細類
產業發	G901 第一類電信事業	Type I Telecommunications Enterprise	6100 電信業	依第一類電信事業之相關管理規則規定，經營固定通信網路業（市內電話業務、長途電話業務、國際電話業務、電路出租業務、寬頻交換

營業項目	英文營業項目	與主計處行業對照	定義內容
展所 需支 援性 服 務產 業			通信業務及數據交換通信業務)；行動通信網路業務(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中繼式無線電話業務、行動數據通信業務、無線電叫人業務及行動電話業務、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及無線寬頻接取業務)；衛星通信網路業(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業務、衛星行動通信業務(包括衛星行動電話業務、衛星行動數據業務及衛星行動呼叫業務)及衛星固定通信業務(包括衛星電路出租業及衛星小型地球電臺網路出租業務))之行業
G902 第二類電信事業	Type II Telecommunications Enterprise	6100 電信業 7300 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 8209 其他業務及辦公室支援服務業	依電信法及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之規定，凡租用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電信機線設備，或無電信機線及網路設備，經營語音單純轉售服務、網路電話服務、批發轉售服務(如門號、電話卡、公用電話等)、公司內部網路通信服務、語音會議服務、網際網路接取服務、頻寬轉售服務、存轉網路服務(如傳真存轉、交易服務、數據網路服務)、存取網路服務(如電話秘書、線上資訊接取、電子佈告欄、電子資料交換、統合訊息服務、電子文件服務、語音訊息、語音信箱服務)、視訊會議服務、數據交換通信服務【如 X.25 分封交換、數據通信(Frame Relay)、寬頻數據交換通信(ATM)]、付費語音資訊服務、行動轉售服務、行動轉售及加值服務、或其他電信服務之行業

(前述認定上若仍有疑義，請洽詢資訊相關策略性產業之認定機關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1.3 本案簽奉放寬允許使用項目

依臺北市政府財政局98年1月20日北市財開字第09733422700號函內容，本案業已於98年1月17日簽奉臺北市政府核准，同意下列附條件容許使用項目變更為允許使用項目：

- (一) 第19組：一般零售業甲組
- (二) 第21組：飲食業
- (三) 第22組：餐飲業
- (四) 第27組：一般服務業
- (五) 第32組：娛樂服務業之電腦網路遊戲業
- (六) 第42組：國際觀光旅館

1.4 本案用地地下構造物狀況

本案用地方現有部分地下構造物穿越，民間投資人於未來建築設計與興建前之工程調查階段，應自行洽詢相關單位並配合相關規定納入整體投資規劃：

一、地下鐵路隧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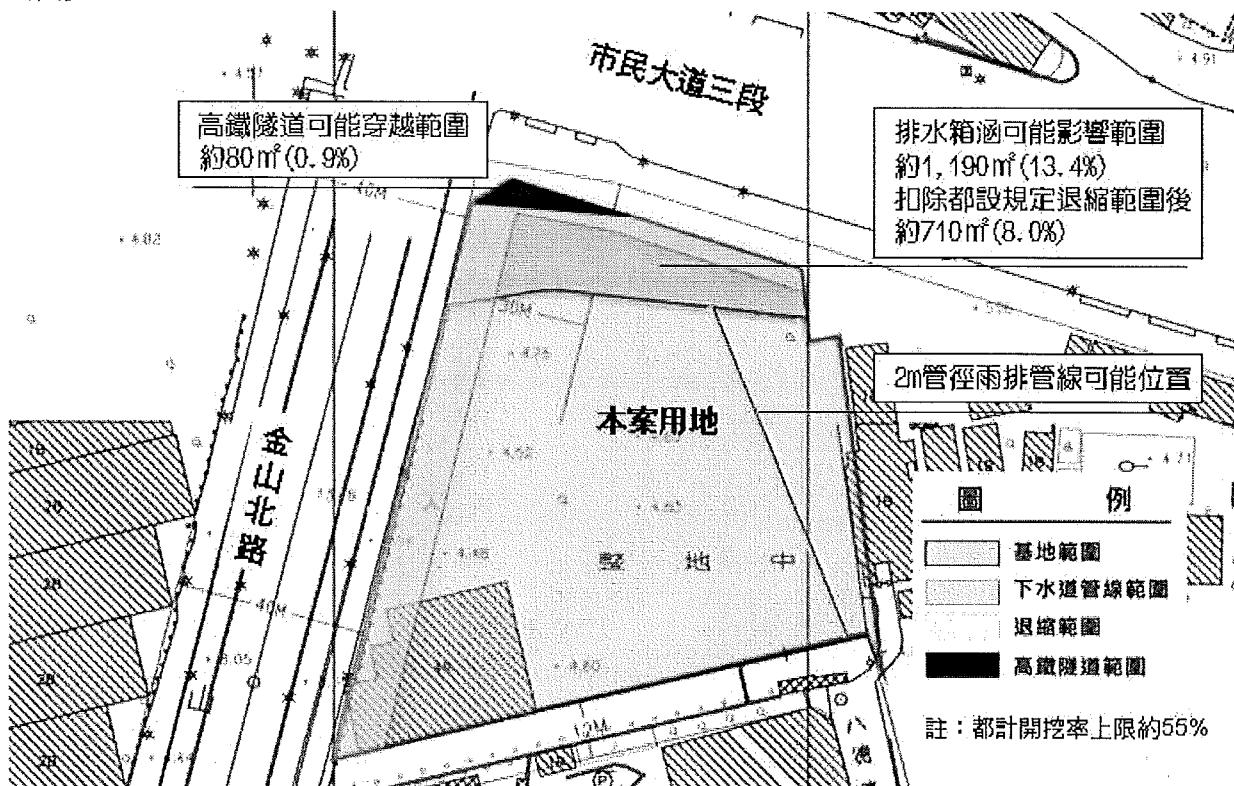
用地北側現有鐵路地下化松山東延案隧道穿越，該軌道範圍涵蓋面積約 $80m^2$ ，深度約界於地下6公尺（海拔-1公尺）至地下17公尺（海拔-12公尺）間（如附圖1-1所示）。未來本案於申請建照審查時，須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高速鐵路工程局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下水道管線：

用地北側範圍內現有連接林森抽水站之管徑5公尺排水箱涵穿越，可能影響範圍面積約 $1,190m^2$ ，深度約界於地下3公尺（海拔2公尺）至地下9公尺（海拔-4公尺）間。（如附圖1-1所示）

另用地範圍內之管徑2公尺南北向雨水管線與臨金山北路側之自來水管線，則應納入整體規劃，如需辦理改道與復舊工程作業，所需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

前述相關資料僅供參考，申請人請逕洽詢該構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例如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與臺灣自來水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等，或可至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閱覽。



【附件二】

民間參與臺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興建及營運案

申請文件檢核表

(請依下列格式及文字另行繕打)

文件項目	申請人自行檢核勾稽	檢核結果 (申請人免填)	備註
1. 資格證明文件套封(密封)			
2. 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套封(密封)			
3. 權利金標單套封(密封)			
4. 投資計畫書 30 份(裝箱密封)			

備註：

- 申請人之各項繳交項目請註明清楚，依本須知規定分別密封並依序排列於本表後。
- 本表所列各項目不得缺漏、本申請文件檢核表格式及文字內容亦不得變更修改，否則不具獲選為合格申請人之資格。
- 單一法人申請人或合作聯盟授權代表法人為外國法人者，得由其代表人以簽名替代印鑑章，並應檢附經法人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授權書。

申請人（單一法人申請人或合作聯盟授權代表法人）

申請人名稱：

(印鑑)

申請人負責人：

(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民間參與臺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興建及營運案
申請文件查核表**

(請依下列格式及文字另行繕打)

文件項目		份數與說明	請申請人 自行勾稽
一、 資 格 證 明 文 件 <small>(併同本表為合併密封項)</small>	1.投資申請書	正本乙份	
	2.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正本乙份	
	3.申請切結書	正本乙份(須檢附登記之法人及負責人印鑑章證明文件)	
	4.合作聯盟協議書	正本乙份(單一法人申請人免附)	
	5.代表人委任書	正本乙份	
	6.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正本乙份(無協力廠商者免附)	
	7.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1.財務報告書影本乙份 最近2年(96、97年度) 2.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正本乙份 至本須知公告日之最近3年內 3.債信能力聲明書正本乙份 至本須知公告日之最近3年內 4.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如為外國法人，免提供本文件) 5.證明符合本須知第3.3.2條所述財務能力之相關證明文件	
	8.其他資格證明文件	1.經營能力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2.登記證照及其他證明影本乙份	
	9.中文翻譯切結書與認證文件	正本乙份(無外文翻譯文件者免附)	
二、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單獨密封項)		影本乙份	
三、權利金標單(單獨密封項)		正本乙份	
四、投資計畫書(裝箱密封項)		30份，並檢附全部財務模型(Microsoft Excel 檔格式，須附函數公式連結)之光碟乙份，如有融 資必要者，應檢附金融機構之融資意願書 及其對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	

申請人(單一法人申請人或合作聯盟授權代表法人)

申請人名稱： (印鑑)

申請人負責人： (印鑑)

備註：

- 申請人之各項繳交文件項目請註明清楚，並依序列表於本表之後。
- 以影本替代之證明文件應逐頁加蓋印鑑章及「與正本相符」樣章。
- 本文件查核表格式及文字內容不得變更修改，否則不具獲選為合格申請人之資格。
- 單一法人申請人或合作聯盟授權代表法人為外國法人者，得由其代表人以簽名替代印鑑章，並應檢附經法人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授權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民間參與臺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興建及營運案
投資申請書

(請依下列格式及文字另行繕打)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主旨：為申請參與「民間參與臺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興建及營運案」之甄審，檢送本投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民國 98 年 11 月 9 日公告之「民間參與臺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興建及營運案申請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及相關規定辦理，並同意申請參與「民間參與臺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興建及營運案」之甄審。
- 二、申請人已詳讀本須知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本須知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並履行本須知所載之事項及義務。
- 三、申請人茲確認，為審查申請人之資格，主辦機關、甄審委員會或其授權之代表人有權查證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文件、投資計畫書等一切相關資料文件。
- 四、申請人同意對本須知之疑義，以主辦機關解釋為準，對本須知之誤解或因誤解造成之權利損失，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五、除本須知另有規定外，申請人同意對本投資申請書不以任何理由撤回、撤銷、解除、補正、補件或為其他變更行為。

單一法人申請人（以單一法人申請人方式申請時）

申請人名稱：_____ (印鑑)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編號）：

申請人登記地址：

申請人電話：

申請人傳真：

申請人負責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外國人者為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合作聯盟申請人（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時）

合作聯盟名稱：

合作聯盟授權代表法人

法人名稱：

（印鑑）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編號）：

法人登記地址：

法人電話：

法人傳真：

法人負責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外國人者為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合作聯盟成員

法人名稱：

（印鑑）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編號）：

法人登記地址：

法人電話：

法人傳真：

法人負責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外國人者為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合作聯盟成員

法人名稱：

（印鑑）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編號）：

法人登記地址：

法人電話：

法人傳真：

法人負責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外國人者為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備註：

1. 本表內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重製。
2. 本投資申請書格式及文字內容不得變更修正，否則不具獲選為合格申請人之資格。
3. 單一法人申請人或合作聯盟任一成員為外國法人者，得由其代表人以簽名替代印鑑章，並應檢附經法人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授權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民間參與臺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興建及營運案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請依下列格式及文字另行繕打)

申請人（單一法人申請人或合作聯盟授權代表法人）

申請人名稱：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編號）：

申請人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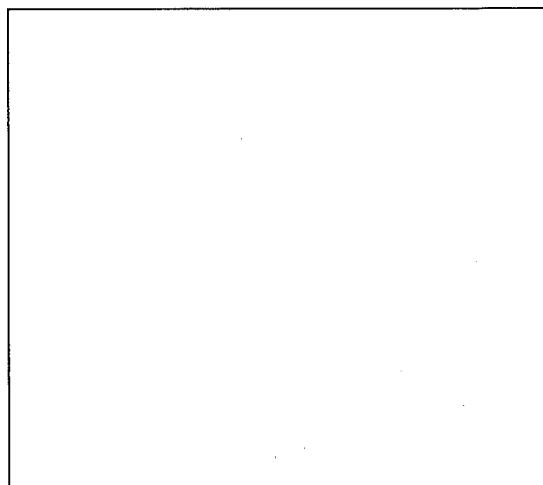
申請人電話：

申請人傳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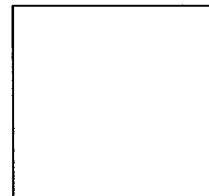
申請人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外國人者為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申請人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備註：

- 單一法人申請人應提出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印鑑印模單，並檢附登記之法人及負責人印鑑章之證明文件。合作聯盟申請人則提出合作聯盟授權代表法人及其負責人印鑑印模單，並檢附登記之法人及負責人印鑑章之證明文件。前述印鑑印模單應與法人登記之印鑑章相符。
- 單一法人申請人或合作聯盟授權代表法人為外國法人者，得由該法人之負責人以簽名替代印鑑章，並檢附經法人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授權書，並於上開申請人印鑑章欄上簽名以為簽名樣單。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民間參與臺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興建及營運案

申請切結書

(請依下列格式及文字另行繕打)

具切結書人（單一法人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名稱）茲依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民國 98 年 11 月 9 日公告之「民間參與臺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興建及營運案申請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及相關規定，申請參與「民間參與臺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興建及營運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甄審，除願遵守各項作業之規定完成手續外，並承諾下列事項：

- 一、具切結書人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事實，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切結書人自行負責。
- 二、具切結書人所提送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具切結書人依申請須知規定所提出之中譯本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切結書人自行負責。
- 三、具切結書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各項內容及構想之智慧財產權無償授權主辦機關，主辦機關有權因本案業務需要使用或轉授權他人使用該等資料內容及構想之權利。
- 四、具切結書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之內容及前項授權，無侵犯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之情事。主辦機關若因具切結書人所提供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時，具切結書人應自費於該等程序中為主辦機關辯護，並負擔主辦機關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所生一切費用及賠償責任，或因主辦機關與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若主辦機關因此類爭訟事件延滯本案之推動，具切結書人應負完全責任，並賠償主辦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

以上切結事項，如未確遵辦理，願依規定負完全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臺北市政府

具切結書人（單一法人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

具切結書人名稱： (印鑑)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編號）：

具切結書人地址：

具切結書人電話：

具切結書人傳真：

負責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外國人者為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申請人如為合作聯盟申請人，其各成員應各自填寫切結書)

備註：

1. 本申請切結書格式及文字內容不得變更修正，否則不具獲選為合格申請人之資格。
2. 具切結書人如為外國法人者，得由其代表人以簽名替代印鑑章，並應檢附經法人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授權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民間參與臺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興建及營運案

合作聯盟協議書

(請依下列格式及文字另行繕打)

立協議書人（合作聯盟申請人全體各成員名稱）共同組成（合作聯盟名稱）（以下簡稱「本合作聯盟」），為共同合作申請參與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民間參與臺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興建及營運案」（以下簡稱「本案」）投資人之甄審，茲願意於本合作聯盟獲准與主辦機關簽約，籌組民間機構辦理後續籌辦、興建、營運等相關工作，共同協議之內容如下：

一、本合作聯盟同意由（合作聯盟申請人授權代表法人名稱）為本合作聯盟之授權代表法人，代表本合作聯盟參與本案甄審及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處理本案各階段申請、甄審、議約及一切與本案有關之事宜等）。任何由授權代表法人具名代表本合作聯盟之行為，均視為本合作聯盟全體之行為。主辦機關對授權代表法人之通知，與對本合作聯盟所有成員之通知具同等效力。

二、各立協議書人之義務：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但須至少包括各立協議書人應認足之民間機構股份數)

(立協議書人若符合申請須知第 3.1.3 條者，應註明其法人名稱及負責事項)

三、各立協議書人之權利：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且須至少包括各立協議書人應就參與本案而對主辦機關或第三人所負之義務負連帶責任)

四、本協議書內容之變更：

本協議書之內容不得變更，否則本合作聯盟即喪失申請人之資格。

五、對授權代表法人之授權：

本合作聯盟對授權代表法人之授權，非經事先書面通知主辦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授權之限制對抗主辦機關。

六、本協議書之有效期間：

本協議書自簽訂日起生效，持續迄至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日，本協議書即日終止：

1. 主辦機關通知本合作聯盟，本合作聯盟非本案最優申請人，亦非本案次優申請人之日
2. 本合作聯盟組成之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簽訂開發經營契約之日止。

立協議書人（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

立協議書人名稱： (印鑑)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編號）：

立協議書人地址：

立協議書人電話：

立協議書人傳真：

立協議書人負責人（代表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外國人者為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立協議書人名稱： (印鑑)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編號）：

立協議書人地址：

立協議書人電話：

立協議書人傳真：

立協議書人負責人（代表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外國人者為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立協議書人名稱： (印鑑)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編號）：

立協議書人地址：

立協議書人電話：

立協議書人傳真：

立協議書人負責人（代表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外國人者為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備註：

1. 本協議書內合作聯盟申請人成員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製作填載。
2. 本協議書所列項目，為「本須知」所規定之必要記載項目，請依規定覈實議定。
3. 本協議書格式及文字內容不得變更修正，否則不具獲選為合格申請人之資格，惟合作聯盟如有其他協議時，請以另增列條文方式，覈實填載。
4. 本協議書應經公證或認證，簽立本協議書者如為本國法人，應加蓋法人及負責人印鑑；如為外國法人者，得由被授權代表該法人之人以簽名替代印鑑章，並應檢附經該法人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授權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八】

民間參與臺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興建及營運案
代表人委任書

(請依下列格式及文字另行繕打)

一、(單一法人申請人或合作聯盟授權代表法人名稱) (以下簡稱「本法人」)，係依_____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法人，設址於_____，為申請參與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民間參與臺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興建及營運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甄審，特指定(自然人)為本法人之代表人，其就本案有代表本法人處理以下各項事務之權限，且本法人(及所代表之法人聯盟)即受該代表人所為收發、簽發或其他委任事項效力之拘束：

- 1.代理遞送申請書及相關文件。
- 2.代理收受、簽發各項通知文件。
- 3.代理收受主辦機關返還之保證金。
- 4.其他委任事項 (請自行載明) _____。

二、本委任書之委任事項，非經事先書面通知主辦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主辦機關。

三、本委任書自簽署之日起生效。

委任人 (單一法人申請人或合作聯盟授權代表法人)

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 (或證明文件編號) :

地址：

電話： 傳真：

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 (外國人者為護照號碼) :

戶籍地址 (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

被委任人

姓名：(印鑑)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傳真：

備註：

1. 本委任書格式及文字內容不得變更修正，否則不具獲選為合格申請人之資格。
2. 本委任書應經公證或認證，簽立本委任書者如為本國法人，應加蓋法人及負責人印鑑；如為外國法人者，得由被授權代表該法人之人以簽名替代印鑑章，並應檢附經該法人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授權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九】

民間參與臺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興建及營運案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請依下列格式及文字另行繕打)

立意願書人願意於____(單一法人申請人或合作聯盟名稱)____(以下簡稱「貴單位」)獲准成立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簽訂開發經營契約後，接受委託作為本案____(工作項目)____之協力廠商，並承諾就本案所提出予 貴單位之各項投資企劃及計畫構想之智慧財產權，授權貴單位在參與本案申請、甄審、開發經營契約執行之使用目的與範圍內利用，特立此書。

此致

____(單一法人申請人或合作聯盟名稱)

立意願書人

立意願書人名稱： _____ (印鑑)

立意願書人地址：

立意願書人電話：

立意願書人傳真：

立意願書人負責人： _____ (印鑑)

身分證字號(外國人者為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備註：

1. 本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格式及文字內容不得變更修正，否則不具獲選為合格申請人之資格。
2. 本意願書應經公證或認證，簽立本意願書者如為本國法人，應加蓋法人及負責人印鑑；如為外國法人者，得由被授權代表該法人之人以簽名替代印鑑章，並應檢附經該法人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授權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單一法人申請人或合作聯盟授權代表法人與一般成員設立滿 3 年者)

民間參與臺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興建及營運案

債信能力聲明書

(請依下列格式及文字另行繕打)

立聲明書人_____(單一法人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_____(以下簡稱「申請人」),係依_____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法人,設址於_____。為參加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辦理之「民間參與臺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興建及營運案」(以下簡稱「本案」),謹此聲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自主辦機關公告本案日(以下簡稱「公告日」)前 3 年內無退票紀錄。

二、申請人自公告日前 3 年內無逾期、催收、聲請重整或破產宣告等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

茲就上列聲明事項,申請人同意主辦機關或其委任人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逕向中華民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中華民國各縣市票據交換所或其他金融機構查詢申請人之上述聲明交易信用資訊。

立聲明書人

立聲明書人名稱: _____ (印鑑)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編號): _____

立聲明書人地址: _____

立聲明書人電話: _____

立聲明書人傳真: _____

立聲明書人負責人(代表人): _____ (印鑑)

身分證字號(外國人者為護照號碼): _____

戶籍地址(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_____

備註:

1. 聲明人如為合作聯盟申請人,其各成員應各自填寫聲明書。
2. 本聲明書格式及文字內容不得變更修正,否則不具獲選為合格申請人之資格。
3. 本聲明書應經公證或認證,簽立本聲明書者如為本國法人,應加蓋法人及負責人印鑑;如為外國法人者,得由被授權代表該法人之人以簽名替代印鑑章,並應檢附經該法人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授權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合作聯盟授權代表法人以外之一般成員設立未滿3年者)
民間參與臺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興建及營運案**

債信能力聲明書

(請依下列格式及文字另行繕打)

立聲明書人_____(單一法人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_____(以下簡稱「申請人」),係依_____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法人,設址於_____。為參加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辦理之「民間參與臺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興建及營運案」(以下簡稱「本案」),謹此聲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自設立起至主辦機關公告本案日(以下簡稱「公告日」)止無退票紀錄。
- 二、申請人自設立起至公告日止無逾期、催收、聲請重整或破產宣告等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

茲就上列聲明事項,申請人同意主辦機關或其委任人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逕向中華民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中華民國各縣市票據交換所或其他金融機構查詢申請人之上述聲明交易信用資訊。

立聲明書人

立聲明書人名稱: _____ (印鑑)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編號): _____

立聲明書人地址: _____

立聲明書人電話: _____

立聲明書人傳真: _____

立聲明書人負責人(代表人): _____ (印鑑)

身分證字號(外國人者為護照號碼): _____

戶籍地址(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_____

備註:

4. 聲明人如為合作聯盟申請人,其各成員應各自填寫聲明書。
5. 本聲明書格式及文字內容不得變更修正,否則不具獲選為合格申請人之資格。
6. 本聲明書應經公證或認證,簽立本聲明書者如為本國法人,應加蓋法人及負責人印鑑;如為外國法人者,得由被授權代表該法人之人以簽名替代印鑑章,並應檢附經該法人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授權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民間參與臺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興建及營運案

中文翻譯切結書

(請依下列格式及文字另行繕打)

具切結書人(單一法人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法人)承諾所提送書件中之中文翻譯均與原文書件內容相符，如有不實，致造成甄審作業有所違誤，概由具切結書人負責，並賠償主辦機關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臺北市政府

具切結書人

具切結書法人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編號）：

具切結書法人地址：

具切結書法人電話：

具切結書法人傳真：

具切結書法人負責人（代表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外國人者為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備註：

1. 本切結書格式及文字內容不得變更修正，否則不具獲選為合格申請人之資格。
2. 本切結書應經公證或認證，簽立本切結書者如為本國法人，應加蓋法人及負責人印鑑；如為外國法人者，得由被授權代表該法人之人以簽名替代印鑑章，並應檢附經該法人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授權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民間參與臺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興建及營運案

申請保證金保證書

(請依下列格式及文字另行繕打)

- 一、立保證金保證書人_____（以下簡稱「本行」），設址於_____，因单一法人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名稱（以下簡稱「被保證人」）為申請參與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民間參與臺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興建及營運案」（以下簡稱「本案」），依本案申請須知應繳交申請保證金新台幣 1,000 萬元整予主辦機關。經本行同意出據此保證金保證書為其擔保，以保證被保證人確實履行義務。
- 二、本保證書為本行與主辦機關之獨立債務，本行保證在本保證書有效期限及保證金額之範圍內，於接獲主辦機關要求本行履行本保證書責任時，本行承諾放棄先訴抗辯權，且不經任何協調或爭訟程序，應即將主辦機關所主張之保證金額如數給付主辦機關，本行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亦絕不以任何理由推諉拖延。
- 三、本行承諾絕不因任何原因對主辦機關逕行行使抵銷權。
- 四、本保證書有效期限為：自本保證書簽發之日起至本案收件期限截止日起算 12 個月止，或至主辦機關以書面通知本行解除保證責任之日止（以期限先發生者為準）。
- 五、被保證人及本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撤銷、解除或終止本保證書。
- 六、本保證書由本行_____（簽署人姓名）全權代表_____（銀行名稱）簽署，並加蓋本行印信後生效。
- 七、本保證書正本乙式 2 份及副本乙式 1 份，正本由主辦機關及本行各執 1 份，副本由被保證人存執。

保證銀行：

(加蓋金融機構印信)

負責人（或代表人）：

(職銜)

(姓名)

(簽章)

地址：

電話：

備註：

本保證書格式及文字內容不得變更修正，否則不具獲選為合格申請人之資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民間參與臺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興建及營運案

申請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請依下列格式及文字另行繕打)

茲循右列申請人之請求開發本信用狀，本信用狀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國際商會所訂「信用狀統一慣例與實務」第 600 號 2007 年版之規定。		信用狀號碼：	通知銀行編號： 日期：
		申請人： 地址：	
通知銀行：	金額：新台幣_____元整		
受益人：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樓 中央區	於中華民國境內銀行提示文件之有效期限： 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p>本信用狀係為擔保_____（申請人）就受益人（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所辦理之「民間參與臺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興建及營運案」之申請所須繳納之申請保證金。 上開受益人在不超過上開金額範圍內，依下列條件提示單證洽兌，本行保證立即給付。</p> <p>一、付款人：_____銀行。 二、付款方式：於接獲申請書後立即支付或見票即付。 三、金額：不逾本信用狀金額。 四、應檢附之單證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付款申請書乙份2.匯票 <p>上項單證應載明本信用狀日期、號碼及「民間參與臺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興建及營運案」名稱。</p>			
<p>特別指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與本信用狀有關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2.受益人得請求分批付款。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上述文件須於有效期限內向中華民國境內任一銀行辦理提示請求讓購、託收或付款。2.上述單據與本信用狀規定相符時，本行保證無條件立即付款予匯票之簽發人、背書人或善意持有人。3.本信用狀之開狀銀行如非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之銀行，應經由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且在境內營業之銀行保兌。			
_____銀行 有權簽章人簽章：_____			

開狀銀行：

(加蓋金融機構印信)

負責人(或代表人)：(職銜) _____ (姓名) _____ (簽章)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備註：本申請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格式及文字內容不得變更修正，否則不具獲選為合格申請人之資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民間參與臺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興建及營運案
權利金標單

(請依下列格式及文字另行繕打)

申請人（單一法人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法人名稱）已審閱「民間參與臺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興建及營運案申請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及相關規定，願擔保所籌組之民間機構於簽約後，茲依本標單所填具之權利金額度平均分四年支付。

權利金總額：新台幣〇億〇仟〇佰〇拾〇萬元整

(以中文大寫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拾、佰、仟、萬、億書記)

申請人（單一法人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法人）

法人名稱： (印鑑)

統一編號：

法人登記地址：

法人負責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外國人者為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備註：

1. 本標單需依「申請須知」規定填寫，填寫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伍億元整，且不得低於投資計畫書內之金額，本標單填具金額與投資計畫書不符者，以本標單所填具之金額為準。
2. 若填具金額空白、漏寫、加註條件或書寫其他文字符號、低於新台幣伍億元或投資計畫書內金額者，喪失第二階段綜合評審投資計畫書評審資格。
3. 本權利金標單不得塗改，文字內容不得變更修正，否則喪失第二階段綜合評審投資計畫書評審資格。
4. 申請人倘經評審獲選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且能完成議約者，本標單將納入「民間參與臺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興建及營運案開發經營契約」內，申請人並無異議。
5. 權利金標單須於申請時一併提出，且應單獨加以密封。
6. 單一法人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法人為外國法人者，被授權代表該法人之人得以簽名替代印鑑章，並應檢附經法人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授權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

民間參與臺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興建及營運案 甄審作業須知

一、甄審組織

1.1 甄審委員會

主辦機關為有效運用政府與民間資源辦理本案，依據促參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以下簡稱「評審辦法」）以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委員須知」規定，成立本案之甄審委員會。

1.1.1 成員：

1. 委員：甄審委員會設置委員 12 人，由主辦機關就具有與申請案件相關知識或經驗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2. 召集人與副召集人：甄審委員會設置召集人 1 人，綜理甄審事宜；副召集人 1 人，襄助召集人處理甄審事宜；均由主辦機關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

1.1.2 成立與解散：

甄審委員會應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之前成立，並於完成甄審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1.1.3 甄審委員會之任務：

1. 訂定或審定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2. 申請案件之綜合評審。
3. 協助主辦機關解釋與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結果有關之事項。

1.1.4 召集與出席會議：

1. 甄審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與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 1 人主持該次會議。
2. 甄審委員評審及出席甄審委員會會議，避免遲到早退，應全程參與，並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
3. 甄審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且至少 7 人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且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

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

4. 甄審委員會會議表決時，主席得命甄審委員會以外之人員退席。惟工作小組成員至少 1 人全程出席會議。
5. 甄審委員會委員如有因「評審辦法」第 9 條或第 10 條情形或其他原因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本甄審須知第 1.1.1 條規定者，主辦機關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

1.1.5 其他注意事項：

1. 甄審委員會委員如有「評審辦法」第 9 條規定之情事者，應即迴避。
2. 甄審委員會委員如有「評審辦法」第 9 條或第 10 條之情形者，應主動向主辦機關辭職，未主動辭職者，主辦機關應予以解聘。
3. 甄審委員會委員自接獲本案甄審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本案自行或協助其他申請人提出申請；其有違反者，該申請人不得評定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
4. 甄審委員會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甄審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甄審委員會不得拒絕。

1.2 工作小組

依「評審辦法」第 13 條規定，主辦機關應於甄審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甄審委員會辦理與甄審有關之作業。

1.2.1 成員：

工作小組成員至少 3 人，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

1.2.2 任務：

依甄審項目或甄審委員會指定之事項，就申請案件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申請人資料送甄審委員會供甄審參考：

1. 申請案件名稱。
2. 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
3. 申請人於各甄審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申請須知相關規定。
4. 申請人於各甄審項目之差異性。

二、甄審作業程序

2.1 文件齊備清查

由主辦機關於資格審查當日開啓標封，依申請文件查核表清查，各申請人所送申請文件之項目及份數是否備齊。

2.2 資格審查階段

2.2.1 本案申請人達一家（含）以上，應進行資格審查。資格審查時，由主辦機關就申請人所提資格證明文件及本須知所訂應檢附之資料進行審查，審查出合格申請人。

2.2.2 申請人所附資料不全或有疑義者，由主辦機關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澄清，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逾期不澄清或資格疑義仍未釐清者，則不予受理，主辦機關應就申請人提送之既有文件逕行審查。

2.2.3 申請人於補正澄清時均不得變更權利金標單內容。

2.2.4 主辦機關完成資格審查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是否通過成為合格申請人，合格申請人則具備參加綜合評審資格。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文件無論審查結果如何，概不退還。

2.2.5 不合格之申請人由主辦機關另行函知洽辦領回無息退還之申請保證金作業。

2.2.6 資格審查標準

申請人之申請文件，其項目、件數、形式需完整真實，內容需符合本須知之規定。如申報不實，無論是否已完成甄審作業或是否已簽約，主辦機關得取消其資格。

2.3 綜合評審階段

經資格審查評定合格之申請人得繼續參與綜合評審。綜合評審程序如下：

2.3.1 本案合格申請人達一家（含）以上應擇期進行綜合評審作業，由甄審委員會就合格申請人提送之投資計畫書進行評審，評審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僅有一家時從缺）。

2.3.2 主辦機關依據資格審查合格申請人名單，函知各資格審查合格之申請人舉行甄審會議之時間、地點。合格申請人應就其投資計畫書內容並依規定時間列席甄審會議進行簡報，以及接受甄審委員之詢答。

2.3.3 權利金標單檢查：

資格審查合格申請人不論有無到場，主辦機關均於甄審會議當天進行簡報前，開啓檢查權利金標單。若資格審查合格申請人之權利金標單，所填權利金金額不符本須知第 2.6.1 條之規定，則喪失第二階段綜合評審投資計畫書評審資格。權利金金額不符規定之申請人，可依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與作業程序向主辦機關辦理領回無息退還之申請保證金。若所有申請人之權利金標單金額皆未符合規定則應予廢標。

2.3.4 合格申請人簡報事宜

由甄審委員會與工作小組，先就資格審查合格之申請人，所提出之投資計畫書是否符合本案之要求進行檢查，再經簡報與甄審委員會審查決定審查結果及名次。投資計畫書簡報之辦理原則如下：

1. 簡報時間與地點、細節由主辦機關另行發函通知合格申請人。
2. 簡報順序由各合格申請人於主辦機關指定之日，推派代表攜帶授權書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至指定地點抽籤決定，未派代表者由主辦機關代為抽籤。
3. 合格申請人之簡報人員於簡報時應依指定時間攜帶授權書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準時辦理報到，逾時 10 分鐘以上視為放棄簡報機會，「簡報與諮詢」項目之配分以 0 分計，且不得要求補辦，由甄審委員逕依投資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並予評分。各合格申請人所派參與簡報之人員不得超過 7 人。
4. 各合格申請人於各階段簡報時，其他合格申請人應一律退席。
5. 合格申請人簡報時間原則定為 20 分鐘，第 15 分鐘按鈴 1 次，第 20 分鐘按鈴 2 次並應立即停止簡報。各合格申請人應於簡報時間內完成簡報，不得要求外加時間。
6. 簡報結束後由甄審委員進行詢問，採統問統答之方式，答詢時間（不含甄審委員提問時間）合計以 20 分鐘為限，必要時得由甄審委員會調整之。
7. 合格申請人之簡報內容及回覆委員之答詢，除作為甄審委員會議紀錄外，得作為甄審評決、議約或簽約之依據。
8. 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如以外語發音者，應自備翻譯人員，惟簡報時間不予增加。
9. 甄審委員評分時，各合格申請人應一律退席，甄審委員會將議決本案綜合評審入選名單及名次結果。
10. 綜合評審未入選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申請人可依規定向主辦機關請求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

11. 申請人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不納入評決。

2.3.5 綜合評審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

由甄審委員對資格審查合格，且權利金符合本須知規定之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進行審查並給予評分及排名，經甄審委員會予以評審通過後，決議本案綜合評審入選之最優申請人與次優申請人名次結果。有關綜合評審審查標準說明如下，各甄審項目配分分配如下附表 15-1。

附表 15-1 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

項次	甄審項目	甄審項目重點	配分
1	民間機構籌組計畫	1. 申請人及協力廠商之相關實績、商譽、財務與經營狀況、股東組成與股款募集計畫 2. 經營團隊之管理架構及經理人之資歷經驗	10
2	興建及施工計畫	1. 建築地標意象與外觀設計 2. 動線與交通計畫 3. 施工及品管計畫	15
3	經營管理計畫	1. 經營理念、營運及服務管理計畫 2. 資訊相關策略性產業之經營管理及招商、發展計畫 3. 總體營運及管理之穩定性、合理性與整合能力	15
4	財務計畫、風險分析及管理計畫	1. 資金籌措計畫（含融資及償債計畫）可行性 2. 整體財務計畫、結構之合理性與允當性 3. 風險承擔能力與因應方式 4. 保險項目、時程與投保金額	20
5	權利金	1. 權利金額度	35
6	簡報與諮詢	1. 綜合評審階段簡報 2. 甄審委員意見諮詢	5
合計			100

2.3.6 綜合評審入選標準

甄審委員會依各甄審委員對各申請人完成之綜合評審，再依下列綜合評審入選標準決議本案綜合評審入選名單及名次結果。

1. 若僅有一名合格申請人時，其綜合評審結果符合本須知規定，且出席之甄審委員過半數評定達 70 分以上者，即列為通過。
2. 若有二名（含）以上合格申請人時，其綜合評審結果，出席之甄審委員過半數評定達 70 分以上者，即取得排名資格，再進行排名統計，確認名次結果。
3. 各甄審委員依各評審項目配分，給予各合格申請人各評審項目所得分數，除權利金分數取小數點以下一位外，其餘各項目分數均應為整數，得為零分但不得為負分，且同一甄審委員不得給予不同合格申請人相同之總評分。各甄審委員對各自給予之各合格申請人總評分，最高者排序

為「1」，次高者為「2」，再次高者為「3」，依此類推。

4. 加總各甄審委員評定之各合格申請人序位，以序位總和最低者為最優申請人，次低者為次優申請人。序位總和相同時，以評審項目中權利金分數（其計算方式依本條第 5 款權利金之計算說明規定辦理）最高者為優先；再相同者，則以序位「1」最多者優先；若序位「1」之次數再相同時，抽籤決定之。
5. 有關權利金項目之評分，其計算說明如下：

合格申請人所提之權利金額度與權利金底價（新台幣 5 億元）相同者得分 20 分；合格申請人所提之權利金分數以下列計算式，並以四捨五入取小數點以下一位計算其得分。

$$\text{合格申請人之權利金分數} = 20 + \left(\frac{\text{合格申請人所提之權利金額度} - \text{權利金底價}(5 \text{ 億元})}{1 \text{ 億元}} \right) \times 3$$

合格申請人之權利金分數以 35 分為滿分，依上列計算式計算得分超過 35 分者以滿分計。

註：綜合評審會議中工作小組應將合格申請人所填具之權利金額度，依上述規範及公式計算為權利金分數，交由各甄審委員審核後填具於「綜合評審評分表」中。

6. 由主辦機關依據甄審委員會決議綜合評審入選名次結果，最多取綜合評審入選前二名申請人，分別為本案最優申請人、次優申請人，由主辦機關關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公布綜合評審結果，並以書面通知各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放棄或無法完成簽約時，由次優申請人取得議約之權利。
7. 若無任一合格申請人達甄審標準時，甄審委員會得不選出最優申請人與次優申請人。各甄審會委員給予各合格申請人除權利金以外甄審項目分數總和未達 45 分或超過 60 分時，該甄審會委員應說明評分理由。

【附件十六】

臺北市政府

民間參與臺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興建及營運案

本業停車場技術規範

民間機構須遵循現行法令規定及本技術規範作為本業停車場規劃設計之基本規範，除須遵照「變更臺北市中山北路、忠孝東路、新生南路、長安東路所圍地區(華山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主要計畫」）、「變更臺北市中山北路、忠孝東路、新生南路、長安東路所圍地區(華山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細部計畫」）、「都市設計審議及相關法令規定外，並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1.1 適用法規標準

民間機構所設置本業停車場之設計內容應符合現行法規規範，工法、技術、材料及設備等之引用亦同，選用之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應符合建築相關法規。基地開發應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項目範圍認定標準」，檢討是否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至少應符合與滿足下列法規標準：

1. 建築法
2. 建築師法
3. 建築技術規則
4. 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實行細則
5. 消防法、消防法施行細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6. 停車場法相關法令
7. 環境基本法相關法令
8.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1.2 本業停車場基本設置內容

除應依相關規定依法設置本案法定停車位外，另應額外增設200個以上小汽車停車位及450個以上機器腳踏車位，並依規定設置裝卸貨停車位，且配置必須之附屬設施。

1.3 停車場必要設施規模標準

1. 停車場應建立對外開放經營之停車空間動態資訊導引系統，其必要設施規定如下：

- (1) 車輛進出場感應設備。
- (2) 車輛計數設備（需能明確計數並由電腦管控即時剩餘之可提供公共使用停車位數量）。

- (3) 通訊設備。
- (4) 須與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停車場資訊導引系統整合。
- 2. 停車場須設置悠遊卡收費系統。
- 3. 停車場四周道路必須依「臺北市停車指引標誌申請設置作業程序」設立停車導引標誌，停車場出口應設置安全警示設施及剩餘車位顯示看板，並搭配停車場周邊路口之各項號誌，以維護交通安全及順暢。
- 4. 行車動線輔以交通號誌、標誌、標線及匝道設計與停車位顯示系統，使駕駛者易於掌控車行方向，以增進場內行車安全。
- 5. 機車進入地下層斜坡道須符合1比8坡度比
- 6. 進出停車場均應有行人專用進出口及行動不便者專用電梯。
- 7. 應考量身心障礙者設施（如專用停車格位、走道等）、監視系統及緊急求救對講與廣播系統。
- 8. 考量車輛進出所產生之廢氣及可能產生之緊急狀況，須設置良好之排風及消防設備。
- 9. 停車場內應配置明亮之照明燈具及緊急聯絡通訊設備，以減少犯罪機會並維護車行安全。

1.4 停車場規劃原則建議

- 1. 汽機車與裝卸貨車之進出動線儘可能予以獨立分離，減少車流衝突點產生與人車動線交織，並考慮層間運轉之連貫性與一致性。
- 2. 行人動線與車行動線之衝突點越少越好，停車場內各項設施、出入口、緊急及避難時需用之各項設施之步行距離需越短越好，且需有明顯之標誌引導，避難時之緊急逃生路線，應以標誌和標示明顯指引其動線，並設置緊急照明系統。
- 3. 基地停車場出入口之佈設位置必需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避開法規禁止設置之處所。
- 4. 停車場內柱位與柱距彈性安排，避免過長跨距的樑，考量經濟有效率的結構模矩設計，使可容納之停車位極大化，工程經費極省化，以滿足停車場配置需求且具結構安全與經濟性。
- 5. 無障礙空間規劃建議
 - (1) 應考慮老人、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者使用的環境設施需求，及彼此間之協調。
 - (2) 入口、階梯或高差變化之處應設置斜坡道，並採用堅實防滑之鋪面材料。
 - (3) 全區空間設計應妥善檢討考量無障礙環境，而非僅設置導盲磚、點字解說牌等設施設備。（除依建築技術規則辦理外，請參考內政部營建署製頒「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與設備設計施工手冊」、臺北市政府編印「臺北市無障礙環境設計手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其他現行有關無障礙空間之法規及其他相關文獻。）
 - (4) 人行步道應採用平整防滑之鋪面設計，避免採用卵石等起伏過大之材料。
 - (5) 出入口、主要動線、穿廊、轉角等處，在設計上應力求明亮，並加強夜間照明系統。

【附件十七】

民間參與臺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興建及營運案 相關法規及參考資料清單

1.1 相關法規（申請人自行參閱）

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2.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
3. 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進口貨物免徵及分期繳納關稅辦法
4.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適用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
5.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6.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營利事業股東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7.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優惠貸款要點
8.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
9.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
10.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委員須知
11. 臺北市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
12. 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
13. 開發行爲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14. 飛航安全標準暨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及限制建築辦法
15.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
16.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5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之使用項目
17.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
18. 變更臺北市中山北路、忠孝東路、新生南路、長安東路所圍地區(華山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案
19. 變更臺北市中山北路、忠孝東路、新生南路、長安東路所圍地區(華山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
2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21.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22. 停車場法
23. 建築技術規則
24. 其他相關法規

1.2 相關參考資料（申請人得至主辦機關自行參閱）

1. 「臺北資訊園區委託代辦BOT招商作業」先期計畫書（民國98年5月，臺北市政府）
2.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98年9月29日北市工水下字第09865211100號函及其所檢附之本案用地附近雨水下水道管線圖等資料
3.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98年9月29日北市水東營字第09831724100號函及其所檢附之本案用地附近自來水管線位置圖等資料
4.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98年9月21日北市工新工字第09868326300號函及其所檢附之本案用地鄰近區域現有地下構造物、管線位置圖等資訊
5. 臺北市市場處98年8月4日北市市營字第09831795100號函及其所檢附之「光華數位新天地」使用執照竣工圖說暨修正備查圖說
6.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98年7月14日高鐵二字第0980017354號函及其所檢附之高鐵隧道相關竣工圖（本圖說僅限本案使用，若移作他案使用者，需自負法律責任）
7.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工務段98年7月6日北工產字第0980004882號函及其所檢附之本案用地暨鄰近區域現有地下管線參考位置圖
8.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98年6月30日鐵工管字第0980007943號函及其所檢附之「東延松山專案金山-建國段隧道工程」相關管線遷移竣工圖
9.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97年4月7日北市工水下字第09763297200號函（說明地下排水箱涵深度）
10.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96年10月9日北市工水下字第09661555000號函及其所檢附之排水箱涵位置圖

申請須知附錄

民間參與臺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興建及營運案
開發經營契約
(草案)

臺北市政府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目 錄

第 1 章	總則.....	1
第 2 章	工作範圍與契約期間.....	4
第 3 章	雙方聲明與乙方承諾及擔保事項.....	5
第 4 章	甲方承諾與協助事項.....	8
第 5 章	用地之交付.....	9
第 6 章	興建.....	10
第 7 章	營運.....	13
第 8 章	權利金及土地租金.....	16
第 9 章	財務條款	17
第 10 章	融資.....	19
第 11 章	履約保證	21
第 12 章	營運績效評估	23
第 13 章	契約期間屆滿時之移轉	25
第 14 章	契約期間屆滿前之移轉	28
第 15 章	保險.....	30
第 16 章	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	33
第 17 章	缺失及違約責任.....	35
第 18 章	爭議處理方式	38
第 19 章	契約終止	40
第 20 章	其他條款	42

契約附件

附件一：地籍清冊

附件二：設定地上權契約（草案）

附件三：協調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

附件四：首次營運績效評估項目表（草案）

附件五：權利金標單

附件六：乙方之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公司章程

附件七：乙方之所有董事、監察人及主要股東名冊及持股比例

附件八：乙方相關董事會決議

附件九：本案甄審委員會及主辦機關相關決議事項

民間參與臺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興建及營運案

開發經營契約

(草案)

立契約書人：

臺北市政府 (以下簡稱甲方)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同意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及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由乙方投資興建「民間參與臺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興建及營運案」（以下簡稱「本案」）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甲方。甲乙雙方合意訂定「民間參與臺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興建及營運案開發經營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並為私法契約。契約條文如下：

第1章 總則

1.1 契約範圍

1.1.1 契約文件

本契約之範圍，包括下列所有契約文件：

1. 本契約及其附件。
2. 甲方於○○年○○月○○日（○○）○○字第○○○○○○○○號公告就申請須知及其附件與附錄補充規定釋疑之書面說明。
3. 甲方於○○年○○月○○日（○○）○○字第○○○○○○○○號公告之申請須知及其附件與附錄補充規定。
4. 甲方於○○年○○月○○日（○○）○○字第○○○○○○○○號公告就申請須知及其附件與附錄釋疑之書面說明
5. 甲方於○○年○○月○○日（○○）○○字第○○○○○○○○號公告之申請須知及其附件與附錄。

6. 投資執行計畫書。
7. 其他依本契約規定應納入契約文件者。

1.1.2 前條「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電磁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1.1.3 契約文件效力

1. 本契約所有文件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並得為相互補充、解釋。契約文件內容如有不一致時，其適用之優先順序依本契約第 1.1.1 條各款之先後順序定之。
2. 如本契約各文件或各條款間有意義不明、抵觸、矛盾、錯誤或遺漏情形，致本契約履行義務或約定內容發生爭議時，雙方同意依本契約第 18 章之約定處理。
3. 本契約之約定條款如與訂約後生效之法令不同，悉依當時有效之法律規定為準。

1.2 名詞定義與契約解釋

1.2.1 名詞定義

1. 本案：指甲方依據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之「民間參與臺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興建及營運案」。
2. 主辦機關：指臺北市政府。
3. 執行機關：指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本案業經甲方授權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辦理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研訂本須知、辦理公告、甄審、簽約、議約及履約管理等事項。
4. 本案用地：指甲方為辦理本案而提供乙方興建營運之土地（詳附件一），總面積共計 8,882.94 平方公尺（實際土地地號及面積悉依交付時土地登記謄本所載者為準）。
5. 本業：指本案建築物法定停車位以外，額外增設之 200 個以上汽車停車位及 450 個以上機器腳踏車位之路外公共停車場設施。
6. 附屬事業：指除本業以外依法令於本案用地從事之開發經營事業。
7. 投資計畫書：指成立乙方之本案申請人依申請須知規定，於申請階段所研提之投資計畫書。
8. 投資執行計畫書：指乙方於簽訂本契約之次日起 60 日內依投資計畫書、甄審委員會及甲方意見修正提出投資執行計畫書草案，該草案經甲方核定後為投資執行計畫書，作為興建及營運本案之依據。
9. 年度營運計畫書：乙方於取得本案建築使用執照 30 日內提送該年度及每年 12 月底前提送次年度予甲方備查之年度營運計畫書。

10. 設定地上權契約：指甲乙雙方履行本契約所簽訂之「民間參與臺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興建及營運案設定地上權契約」，其內容如本契約附件二。
11. 融資機構：指對於本案之興建營運，提供財務上之借貸、保證、信用或其他形式之授信予乙方，有助乙方履行本案之國內外金融機構。
12. 主要股東：指持有乙方 5% 以上之已發行股份者。
13. 協調委員會：指依本契約之規定，經甲乙雙方同意成立之委員會，負責辦理相關爭議事項之協調及解決。
14. 智慧財產權：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或其他國內外法令所保護之(包括但不限於)權利、圖說、標幟、技術、樣式、設計或其他資料等。
15. 營運開始日：指乙方興建完成本案建築並依法取得各項所需執照、證照或設立許可後，於預定開始營運 15 日前以書面報請甲方同意後正式營運開始之日。

1.2.2 契約解釋

1. 本契約各條款之效力悉依其內容而定，各條款之標題不影響其內容之解釋。
2. 本契約所載之日期除另有約定外，均以日曆天計算，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計入。
3. 本契約所稱之「人」，依本契約適用之目的，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他事業團體。
4. 本契約及相關文件疑義之解釋，應以中文之解釋為準。

第 2 章 工作範圍與契約期間

2.1 工作範圍

2.1.1 甲方工作範圍：

本案用地交付乙方使用。

2.1.2 乙方工作範圍：

除本契約第 2.1.1 條規定外，其餘與本案之興建營運有關者，均為乙方工作範圍，包含但不限於本案之設計、興建、營運及維護等一切工作。

2.1.3 工作範圍之變更：

甲方得因政策變更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變更乙方工作範圍，乙方應配合辦理。但甲方應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

2.2 契約期間

2.2.1 契約期限：

本契約之期間自甲乙雙方簽訂本契約之日起算 50 年，包括「興建期間」及「營運期間」。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如乙方之興建期提前或延誤，則營運期間應配合增減。

2.2.2 興建期間

本案之興建期間自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至營運開始日止，不得超過 3 年 6 個月。

2.2.3 營運期間

本案之營運期間自營運開始日起至契約期間屆滿日或終止之日止，但其實際期間仍應視興建期之增減而依本契約第 2.2.1 條之規定配合處理。

第3章 雙方聲明與乙方承諾及擔保事項

3.1 雙方共同聲明

3.1.1 為使本案之興建及營運順利成功，甲乙雙方願本於合作、誠信、公平及合理之精神履行本契約。

3.1.2 基於兼顧甲乙雙方權益之立場，甲乙雙方儘可能以協商或協調方式解決本契約之未盡事宜或各種爭議，避免仲裁或爭訟，以促使本案興建及營運之成功。

3.2 甲方之聲明

甲方有權簽署本契約及履行本契約所定之一切義務。

3.3 乙方之聲明

3.3.1 乙方業經董事會合法決議，並授權代表人簽署本契約（乙方董事會授權代表人簽訂本契約決議之議事錄如附件八），且未違反乙方公司章程或其他之任何內部章則與法令規定。

3.3.2 乙方所為之陳述及提供書面之資料與說明均為完整，且無隱匿或虛偽不實之情事。

3.3.3 本契約之簽訂或履行，並未構成乙方違反法令之情事，亦未構成乙方違反其與第三人間既存契約之情事，本契約之簽訂並無因任何契約或法令規定之義務，致其未來履行本契約之能力有減損之虞。

3.3.4 本契約簽訂時，乙方並無任何違法情事或有重整、破產等影響本計畫之興建營運或財務狀況之不利情事。

3.3.5 乙方於簽訂本契約前所有參與本案之行為，均本公平競爭原則，切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3.4 乙方承諾事項

3.4.1 乙方已充分了解本案用地實況，及所有可能影響本案執行之現有及預期情況，並同意不得以本案之性質及本案用地之一切情形(含地上、地下)與毗鄰之環境及其他可能影響履行本契約、實施本案及與有關成本費用等一切任何已知或未知，或可預料或不可預料之任何情事或其他任何事故、風險或錯誤等為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賠、主張或請求，或拒絕履行本契約。

3.4.2 乙方承諾於合法使用智慧財產權之權利範圍內，提供甲方必要之協助與使用，且本契約期限屆滿或終止時，甲方或甲方所指定之第三人得繼續使用本案營運所必須之智慧財產權，以達成本案後續營運之需求。

- 3.4.3 乙方承諾依本契約興建營運本案所使用、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有形、無形財產均以合法方式取得使用權或所有權。如因上述智慧財產權之使用，致第三人對甲方或甲方授權使用之人提出索賠或追訴時，乙方應負擔一切相關費用並賠償甲方之損害。
- 3.4.4 除本契約另有訂定或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外，乙方承諾與其代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協力廠商或與任何第三人間因興建及營運本案所生之權利義務，應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乙方並應使甲方免於上述事項之任何追索、求償或涉訟，如致甲方受損，乙方應負擔一切相關費用並賠償甲方之損害；前述人等因執行本案而有違反本契約之規定者，皆視為乙方違反本契約之規定，悉由乙方單獨完全負責。乙方或其代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協力廠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就其與第三人間之債權債務相關事宜，向甲方提出任何追索或要求任何賠償。
- 3.4.5 乙方承諾在本案興建營運時，均符合中華民國政府法令。
- 3.4.6 乙方承諾於本案用地交付後之場地設施安全、環境保護等概由乙方負責。
- 3.4.7 乙方承諾因興建、營運所取得之營運資產、設備，非經甲方事前之書面同意，不得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予他人，且不得作為民事強制執行之標的。
- 3.4.8 乙方承諾於簽訂本契約之次日起 60 日內依投資計畫書、甄審委員會及甲方意見修正提出投資執行計畫書草案，該草案經甲方核定後為投資執行計畫書，作為興建及營運本案之依據。若因本案用地發生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變更、本契約第 6.1.3 條情形或發生本契約第 16 章所約定之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而需修正投資執行計畫書時，乙方應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申請，並經甲方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 3.4.9 乙方承諾為完成本契約之興建及營運而與任何第三人簽訂之租賃、承攬、委任、和解、借貸、保險等合約，均不得與本契約之約定抵觸，乙方應依甲方要求，隨時配合提供甲方進行查核不得拒絕。
- 3.4.10 乙方承諾於與任何第三人簽訂之契約中約定如下條款：
1. 如本契約一部或全部終止時，乙方與該第三人間之契約亦同時終止。但乙方應於乙方與該第三人間之契約中載明，如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終止者，甲方依原約定之條件請求該第三人繼續履行時，該第三人不得拒絕。
 2. 就工程承攬合約，乙方應規定其承攬人應就其所承攬之工程拋棄擔保物權。
- 3.4.11 乙方承諾其投資興建之本案建築物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拆除。如因經營業務所需，擬於本案用地新建、擴建、修建、改建建築物時，應遵守本契約及相關法規之規定，並應事先取得甲方書面同意，相關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但為本案緊急修繕維護致需拆除本案建築物，且非立即為之不足以確保公共利益者，乙方應於緊急事故發生後 72 小時內以事後補報甲方書面同意之方式辦理。
- 3.4.12 乙方承諾於甲方交付土地後因必要事項，甲方及其受僱人、受任人、受託人、承包商得進入本案用地內執行相關作業。

3.4.13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乙方承諾自行負擔因履行本契約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一切設計、興建、營運等成本費用及依法應繳納之所有規費、稅捐、水電費用及其他有關之費用）並承擔全部風險，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請求補償或主張權利。

第4章 甲方承諾與協助事項

4.1 甲方承諾事項：

4.1.1 用地交付：

甲方承諾於乙方取得本案建造執照之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通知乙方進行現況點交。

4.1.2 地上非法占用戶之排除：

甲方承諾至遲於本案用地交付前，完成地上非法占用戶之排除。

4.2 甲方協助事項：

4.2.1 工程調查作業：

甲方與乙方完成本契約及設定地上權契約簽訂後之翌日起，至甲方辦理完交付本案用地予乙方期間，同意協助乙方進入本案用地現場辦理勘測、鑽探及其他進行施工所必要或工程調查所必須之作業。

4.2.2 辦理各項審查程序、證照或許可取得：

乙方因執行本案而需向相關政府機關辦理審查程序、證照或許可申請時，甲方於法令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得協助乙方與相關政府機關進行協調或提供必要之證明文件，但乙方應自行負責證照、許可之取得並掌控時程。

4.2.3 申請中長期資金貸款：

甲方得視本案資金融通之必要，依促參法規定，協助乙方申請金融機構或特種基金之中長期貸款行政作業，惟甲方不為貸款核可之保證。

4.2.4 申請租稅優惠：

甲方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依促參法暨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必要之證明協助乙方取得租稅優惠。

4.2.5 申請使用公共土地：

乙方因施工需要，甲方得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協助乙方與河川、溝渠、涵洞、堤防、道路、公園及其他公共使用土地之管理機關協調使用事項。

4.2.6 申請優惠、獎勵及補助：

甲方得協助乙方申請相關優惠、獎勵及補助。

4.2.7 協助之責任：

乙方充分瞭解本案之所有協助事項均非甲方之義務，不得因協助事項未能成就而對甲方為任何主張或減免乙方之責任。

第 5 章 用地之交付

5.1 用地交付之範圍

5.1.1 用地交付之範圍：

1. 甲方交付本案之用地地籍清冊如附件一所示。
2. 甲方交付之本案用地面積以土地登記簿記載之內容為準，使用範圍以地籍圖為準，對界址如有爭議時以地政事務所鑑界成果為準。
3. 若因本契約第 6.3.2 條人行空橋之興建，致光華數位新天地大樓基地範圍內所需之建築面積或法定容積不足，須由本案用地分割一部為之時，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賠、主張或請求，或拒絕履行本契約。

5.1.2 交付時程：

1. 本案用地於乙方取得本案建築執照之日起 15 日內，由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進行現況點交。
2. 乙方應自甲方通知點交之日起 15 日內完成點收，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點收遲延，視為違約。

5.2 用地交付之程序

5.2.1 用地交付之程序：

1. 甲方於辦理用地交付乙方前，應以書面通知乙方，並提供土地清冊供參。於甲乙雙方約定之土地交付日，雙方應指派代表辦理現場會勘，甲方應出具相關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本案用地經地政單位鑑界後之界樁或其他足以標示土地狀況之資料，雙方作成會勘紀錄乙式二份，經確認無誤後由甲乙雙方簽認，始完成土地交付。
2. 甲方交付本案用地予乙方後，倘用地上仍有未遷離之建築物、工作物及地上物、定著物、改良物、設施及設備，應由乙方自行進行拆除、遷移、或騰空作業，雙方不得互相請求費用。

5.2.2 設定地上權登記：

於交付本案用地完成後 30 日內，甲乙雙方應會同向本案用地轄區地政機關辦理完成設定地上權登記。

第6章 興建

6.1 基本原則

- 6.1.1 乙方應負責本案之設計及興建，且應符合申請須知及投資執行計畫書所示之功能與設計規範之要求，並依都市計畫及相關法規辦理。
- 6.1.2 本案範圍內各項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監造，不論由乙方自行辦理，或委由其他分包廠商辦理，均由乙方負全部責任。乙方不得以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機構對乙方所為之任何同意、核定、備查、監督、建議、提供之參考資料或經勘驗合格之事項，主張減少或免除其應盡之義務與責任。
- 6.1.3 本案如因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審查而要求調整者，乙方應配合修正，且不得向甲方為任何請求，或主張免除或減輕乙方於本案之義務。
- 6.1.4 本案興建設施之規劃設計與施工，應避免或降低對本案用地及周邊地區之地面與地下各項設施形成不利影響。

6.2 規劃興建施工

6.2.1 規劃興建

乙方應依投資執行計畫書所載之工作項目與施工期程，進行本案之規劃興建與相關工程。

6.2.2 執照與許可

乙方應自行負擔費用取得與興建工作相關之各項執照及許可，並於取得之日起3日內將其副本以書面提送甲方，變更時亦同。其所有相關之設備、機具等應取得有關證照後始得開工或使用，其變更或更新時亦同。

6.2.3 紀錄與文件

1. 於興建工程完工前乙方應妥善保存規劃、設計、施工、監造有關之紀錄文件與圖說，甲方亦有權要求乙方提供之。
2. 於興建工程完工後30日內，乙方應將工程興建紀錄及所有完工資料、文件、圖檔交付甲方備查，並應將完工資料之智慧財產權，一併移轉予甲方。前述資料應包括但不限於：
 - (1) 竣工圖及電腦圖檔、結構計算書之電子檔案；
 - (2) 系統或設施之操作、保養維修手冊及安全手冊；
 - (3) 維修計畫；
 - (4) 其他依申請須知、補充資料、法令規定及雙方同意應提供之資料及文件。

6.2.4 品質管理

1. 乙方應於其內部組織內成立獨立之品質管理部門，以辦理設計及施工品質管理之工作，且其品質管理計畫應提送甲方備查，變更時亦同。
2. 乙方應依「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所定標準設置技術士。

6.2.5 設計與施工進度

乙方於興建施工完工前每季定期提送執行管理報告予甲方，就有關設計施工部分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

1. 工程位置示意圖；
2. 進度說明，包括進度表及進度預測報告等；
3. 工程品質管理計畫執行情形；
4. 主要工作完成數量及內容；
5. 工地安全、衛生及環保事項；
6. 人民陳情事項之處理情形；
7. 重要會議、待解決事項及建議事項；
8. 說明與投資執行計畫書內容重大歧異部分。

6.2.6 興建完工前資產清冊內容

興建施工完工前之資產清冊應逐項詳實登載投資執行計畫書所載各項建築與設施興建施工所需或為營運使用之乙方所購置資產（包含但不限於機具、工程材料與設備）狀況，並應包含其他能證明乙方已投入資本支出經費之相關文件。

6.3 興建範圍規模標準

6.3.1 基本應開發項目：

乙方應依各項法令規定及經甲方核准之投資執行計畫書興建各項設施，其興建要求標準如下：

1. 本業停車位：乙方於本案建築物之法定停車位外，應額外增設 200 個以上汽車停車位及 450 個以上機器腳踏車位，並配置必須之附屬設施。
2. 停車空間動態資訊導引與收費系統：乙方應建立對外開放經營之停車空間動態資訊導引系統（含車輛進出場感應設備、車輛計數設備、通訊設備，並由電腦管控即時剩餘停車位數），並與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停車場資訊導引系統整合，且設置悠遊卡收費系統。
3. 主建築量體高度：開發量體主建築高度至少 45 公尺以上，且具合宜都市

景觀意象。

4. 綠建築標章：乙方為本案所興建之建築物，應取得綠建築標章。
5. 退稅櫃檯：乙方應於本案興建營運之建築物內，保留並提供辦理退稅事宜之櫃台處所。
6. 公共藝術：乙方應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相關規定設置公共藝術。

6.3.2 光華數位新天地大樓之人行空橋連接：

本案應考量周圍環境整體規劃設計，並應考慮人行、車行之適當動線規劃與連通，乙方應於適當位置設置二處與光華數位新天地大樓 3 樓及 5 樓連通之人行空橋，但於投資執行計畫書核定前，若經甲方要求變更設置位置，乙方應配合辦理。該人行空橋之規劃、設計、施工興建、管理維護均由乙方負責，所需之一切費用由乙方負擔。

6.3.3 本案不得開發住宅。

第7章 營運

7.1 營運方式

- 7.1.1 乙方對於本業得視營運需要，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出租或委託第三人經營，惟承租人或受託經營者不得再以任何形式轉租或交由他人經營。
- 7.1.2 乙方出租或委託第三人經營本業停車場者，該第三人應具備實際經營停車場設施達1年以上之經驗，且單一停車場之經營車位數達小汽車70部以上，並能提供具體證明文件者。
- 7.1.3 乙方應將本案資訊相關策略性產業使用空間，由乙方自行經營或交由本案申請階段時之單一法人申請人或合作聯盟成員並為乙方之股東，或持有乙方2.5%以上之已發行股份者經營，合計達到本案建物容積樓地板面積之25%以上。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查核，乙方應於甲方進行查核時，提出所有相關資料及必要協助，不得拒絕。
- 7.1.4 乙方依法取得本案興建建築之使用執照，報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於預定開始營運15日前以書面報請甲方同意，始得開始營運。本業或附屬事業之一部開始營運時，視同本案全部開始營運，其土地租金之計算仍應依本案設定地上權契約（詳附件二）規定辦理。

7.2 營運要求

7.2.1 年度營運計畫書：

乙方於取得本案建築使用執照30日內提送該年度及每年12月底前提送次年度之本業及附屬事業年度營運計畫書予甲方備查，其內容應至少包括次年度預定之經營項目及內容、費率調整計畫、預期收益及可能之增減資計畫等項目與說明，其內容如與投資執行計畫書歧異者應加以說明。

7.2.2 營運資產維護管理：

1. 乙方應依本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本案之營運資產，並隨時維持本案營運資產為良好之營運狀況，並對本案之營運資產作必要之裝修、置換及修繕，以確保於本契約終止後仍可維持正常之營運狀態。本案之各項建築物、主要或重要之設施及設備非經乙方提出申請並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拆除。
2. 乙方應負責本案營運資產之保養、管理及維護公共安全之責任。
3. 乙方應負責保存營運資產之保養維護紀錄，並依甲方之要求提供甲方查閱。

7.2.3 興建完工後之資產清冊內容：

資產清冊應逐項詳實登載投資執行計畫書及相關核准執照內所載各項建築物、設施及後續購入設備等資產之名稱、種類、廠牌、規格（型號）、單位、數量、取得時間、取得成本、保固期限、耐用年限、供應商名稱、位置、他項權利設定情形、使用現況與維修狀況、其他備註，並檢附相關之保證書與

使用說明書。

7.2.4 營運管理：

1. 乙方應自行負責取得各項事業相關許可證明。
2. 乙方對於本業使用者之申訴意見，應建立適當之處理管道。

7.2.5 本業費率標準、優惠與調整機制：

乙方經營本業停車場對使用者之收費費率，應依本條規定辦理之，若出租或委託予第三人經營，乙方亦應要求其承租人或受託人遵守下列規定：

1. 月租收費及計時收費應不超過臺北市中正區公有停車場之最高費率標準。
2. 乙方應比照「臺北市公有路外立體及地下停車場里民優惠月票出售規定」提供停車場所在里（中正區梅花里）設籍里民享小型車月票 7 折優惠，與停車場出入口周邊服務半徑 300 公尺內（含大安區民輝里與中山區正守里、興亞里、朱園里全里）設籍里民，得享小型車月票 8 折優惠，惟其優惠停車之小汽車停車位總數量以 60 部為限。
3. 如基於經濟環境變遷，物價調整或臺北市相關法令規定之相關收費費率及優惠措施調整等因素，乙方認為其有調整之需要，得由乙方依當時法令規定自行向當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報請甲方備查。

7.2.6 出租與委託經營之限制：

1. 乙方將本案本業與附屬事業出租或委託符合本案資格之第三人經營，乙方因此所簽訂之租賃契約或委託經營契約，不得違反本契約之約定，其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規定：
 - (1) 租賃契約或委託經營契約之存續期間不得超過本契約之存續期間。
 - (2) 承租人或受託經營者應遵守本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 (3) 承租人及受託經營者不得將租賃或委託經營契約之權利義務一部或全部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其他之處分。
 - (4) 本契約終止時，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有權承受乙方於租賃或委託經營契約之權利義務，但乙方應以書面通知承租人或受託經營者。
2. 承租人或受託經營者之行為違反本契約，視為乙方違反本契約，乙方應與承租人或受託經營者對甲方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3. 乙方與第三人簽訂之契約條款與本契約任一條款牴觸者，不得對抗甲方。

7.2.7 本業最遲開始營運期限：

乙方至遲應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 3 年 6 個月內完成本案本業停車場之興建工程並開始營運。

7.2.8 建物命名權：

乙方享有本案各開發量體建築之命名權。

7.2.9 營運資產辦理不動產證券化之規定：

乙方依本契約應負之義務不可免除前提下，經甲方事前審查同意後，得辦理不動產證券化（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s，REITs），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符合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與其相關子法，及其它金融與信託相關法令規定。
2. 乙方於提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前 30 日，應事前提出不動產證券化執行計畫與回饋金計畫供甲方審查，其中不動產證券化執行計畫內容至少包括辦理之標的與內容、因辦理不動產證券化所取得款項之支配計畫及償債計畫、其他配套條件；回饋金計畫內容至少包括對甲方之回饋金及其他回饋措施構想，以及其支付、執行計畫。
3. 乙方應認購募集/私募之受益證券，且其比例應至少達發行/私募總額之 30%。
4. 因辦理不動產證券化取得款項應優先用於支付本案之興建費用、清償本案興建營運相關之金融機構貸款本息及提撥準備金至專戶後，其餘款項應為支付本案其他相關費用，再分配利益予乙方。
5. 乙方與權屬收受單位及其後手間之權利義務應以書面明訂，且其內容不得影響本案公共服務需求。
6. 不得影響本案契約期間屆滿之資產移轉。

第 8 章 權利金及土地租金

8.1 權利金

8.1.1 權利金額度：

權利金金額為新台幣〇〇〇〇元平均分 4 期（1 年為 1 期）繳付，每期為新台幣〇〇〇〇元，其營業稅應外加並同時繳付。

8.1.2 權利金繳付時點：

第 1 期權利金乙方應於〇年〇月〇日（本契約簽訂日起 30 日）前繳付，其餘各期應於民國〇〇年至民國〇〇年每年〇月〇日（同本契約簽約之月日）前給付甲方。

8.1.3 權利金繳付方式：

乙方得以現金、即期支票或本國銀行或在臺灣設有分行之外國銀行簽發之銀行保付支票或銀行本票或以匯款方式繳納之。乙方以匯款方式繳納權利金時，應將權利金匯入甲方所指定帳戶內。

8.1.4 遲延給付時之處理

如乙方未依本契約約定期限繳納權利金，每逾一日，應按照未繳清數額依當時臺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加計兩碼（0.5%）作為遲延利息，其遲延利息應於欠繳金額繳付之日一併給付甲方。若乙方逾期 60 日仍未繳清，甲方得視為違約依本契約第 17 章之約定處理。

8.2 土地租金

土地租金之相關事項悉依本案設定地上權契約（詳附件二）規定辦理。

第 9 章 財務條款

9.1 資本及股權要求

9.1.1 實收資本額與自有資金之規定：

1. 乙方係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並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依中華民國法令及其公司章程得從事本案之興建營運工作。自本契約簽訂日起，乙方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台幣 3 億元，惟於簽約日起算 28 年後，甲方得依乙方經營及財務狀況同意酌予減資。乙方之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公司章程、董事、監察人及主要股東之名冊，及持股比例如附件六、附件七。
2. 乙方於契約期間內，股東權益除以資產之比率均應維持在 30% 以上。

9.1.2 發起人並為本案申請階段時單一法人申請人或合作聯盟成員持股比例：

1. 乙方之發起人並為本案申請階段時單一法人申請人或合作聯盟成員自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至本案建築使用執照取得之日起止，持有乙方之股份總數不得低 50%，其中本案申請階段合作聯盟之授權代表法人持有乙方之股份總數不得低於 20%。
2. 自本案建築使用執照取得後 10 年內，乙方之發起人並為本案申請階段時單一法人申請人或合作聯盟成員持有乙方之股份總數不得低於 40%，其中本案申請階段合作聯盟之授權代表法人持有乙方之股份總數不得低於 15%。
3. 自本案建築使用執照取得後第 11 年起，乙方之發起人並為本案申請階段時單一法人申請人或合作聯盟成員持有乙方之股份總數不得低於 30%，其中本案申請階段合作聯盟之授權代表法人持有乙方之股份總數不得低於 10%。

9.1.3 於本契約期間內，除興建暨營運本案外，乙方不得兼營其他業務亦不得轉投資其他事業。

9.1.4 股份轉讓或設質之限制：

除為取得興建及營運有關之授信，致設質於融資機構外，乙方之發起人並為本案申請階段時單一法人申請人或合作聯盟成員持有股份不得設質，且其轉讓應符合本契約第 9.1.2 條之規定，於興建期間之轉讓並應事先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

9.2 財務監督

9.2.1 財務報表提送：

1. 乙方應於每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將該年底之主要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資訊相關策略性產業使用空間清冊（至少應包含但不限於使用者名稱、經營內容、使用建物容積樓地板面積、屬依本契約第 7.1.3 條所規定之自

行經營及非自行經營部分等項目）及董監事名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長式報告書）等資料提送甲方備查。

2. 乙方應保存其經營本案有關之會計帳簿、表冊、憑證、傳票、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一切會計事項應依中華民國公認會計原則及商業會計法有關規定辦理。

9.2.2 財務檢查權：

甲方得於契約期間派員檢查乙方之財務狀況。甲方執行檢查時，得通知乙方限期提出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文件，以供查核。甲方對於相關財務問題之查詢，乙方應予配合。

9.2.3 公司組織變動之通知：

乙方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之規定應登記之事項或公司章程之變更、董監事之變更及改選，應於變更登記完成後 15 日內，將變更後之公司登記事項抄錄本、變更登記事項卡或公司章程及變動後之股東名冊、董事、監察人名單提報甲方備查。

9.3 資產清冊

乙方應每年編列最新資產清冊，並於該年度結束後 2 個月內送交甲方備查。

第 10 章 融資

10.1 設定負擔

本案用地之上權或乙方因興建、營運本案而取得之營運資產，於不影響本案正常運作下，乙方如有融資之必要，應檢具融資契約書草案向甲方提出書面申請並經同意後，將其設定負擔予融資機構或其指定之第三人，所取得資金僅得用於本案之執行。乙方與融資機構簽約後 30 日內應將融資契約書副本提送甲方，其後如有修正時亦同。

10.2 融資機構之介入權

10.2.1 本契約存續期間，因乙方發生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缺失、經營不善或其他缺失或違約之情事，經甲方書面要求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時，甲乙雙方同意融資機構得行使介入權。融資機構行使介入權之期間內，甲方原依約得向乙方主張之乙方違約責任，應暫停行使。

10.2.2 乙方應於與融資機構簽訂之融資契約中，載明下列事項：

1. 融資機構得經甲方同意後，於一定期間內自行或指定符合法令規定之第三人，暫時接管乙方或繼續辦理本案之興建、營運。
2. 融資機構行使介入權時，應推派代表人辦理一切介入權事宜，並得與甲方協商承擔乙方基於本契約所取得之權利義務範圍，以繼續辦理本案之興建、營運。前述之權利義務範圍，得排除乙方已發生之違約或對第三人之賠償責任。
3. 於興建期間接管時，乙方應將本案建物之起造人名義登記為融資機構。
4. 融資機構依前項規定接管後，乙方關於本契約之權利義務均由融資機構或其指定之第三人履行之。但融資機構為下列行為時，應事先經甲方書面同意：
 - (1) 乙方重大權利之拋棄、讓與或重大義務之承諾。
 - (2) 委託或概括讓與乙方經營全部或部分業務及資產負債。
 - (3) 乙方重要人事之任免。
 - (4) 營業行為以外之乙方財產處分。
 - (5) 乙方與他人合併。

5 融資機構之終止接管

- (1) 融資機構或其指定之第三人於改善期限屆滿前，已完成缺失改善者，得向甲方申請終止接管。
- (2) 融資機構介入後，甲方得與融資機構協議終止介入權之行使。

- (3) 融資機構接管後，經甲方認定缺失確已改善者，除融資機構或其指定之第三人另有約定並經甲方同意者外，甲方應以書面通知融資機構或其指定之第三人終止接管，並載明終止接管之日期。

10.3 通知

- 10.3.1 甲方對於乙方有任何缺失或違約改正通知時，均得以書面副知融資機構。
- 10.3.2 乙方應於融資契約內約定，融資機構或其指定之第三人應於乙方繳款有異常情形時，以書面通知甲方。

第 11 章 履約保證

11.1 履約保證金內容與額度

乙方應繳付履約保證金新台幣 1 億 2 千萬元整。如有經甲方依本契約沒收或扣抵者，乙方應依甲方通知期限內補足之。

11.2 履約保證金之繳付時間及方式

11.2.1 繳付時間

乙方應於簽訂本契約前，繳付履約保證金予甲方。

11.2.2 繳付方式

履約保證金之繳付方式，得以現金、本國金融機構（或在臺灣設有分行之外國金融機構）所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本國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方式（到期可經甲方同意換單），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甲方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乙方更換提供設定質權之定期存款單、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之出具銀行或保險公司，乙方應立即更換。

11.2.3 經甲方同意，乙方得更新履約保證之方式，其有效期間須至少 2 年以上。

惟於距離本契約期間屆滿日已不足 1 年 9 個月時，其效期應為剩餘之契約期限加 90 日以上。

11.2.4 乙方應於各履約保證方式之有效期限屆滿 30 日前辦妥順延或換單，或提供新的履約保證以代替之，否則甲方得押提以其現金續作履約保證至乙方提出新的履約保證為止。

11.3 履約保證金之修改

如本契約任何部分經修改、變更或展延期限，致履約保證有失其效力之虞時，甲方得請求乙方修改原履約保證，或取得適當之履約保證，並於原履約保證失效前交付甲方。

11.4 履約保證金之沒收

11.4.1 若乙方依本契約規定應給付延遲利息、違約金或其他損害賠償或費用予甲方，或因乙方有違約情事致甲方終止本契約一部或全部，或乙方未依本契約規定完成移轉時，甲方得沒收履約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以扣抵乙方應給付之金額，如因此有所支出或損害，並得另請求補償或賠償。

11.4.2 除本契約全部終止之情形外，甲方沒收履約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後，乙方應依甲方通知期限內補足之。如因乙方之違約情事，致甲方終止本契約時，甲方得不經任何爭訟程序而逕予沒收履約保證金，乙方不得異議。

11.5 履約保證金之返還

11.5.1 乙方於取得建築使用執照屆滿 1 年後，如乙方未有任何違約情事，甲方應於接獲乙方申請後 45 日內無息返還部分履約保證金計新台幣 4 仟萬元整。

11.5.2. 乙方於完成資產移轉後且無其他待解決事項，甲方應於 90 日內無息返還當時全部剩餘之履約保證金。

11.6 履約保證金之調整

本契約之履約保證金金額，於契約簽訂日起屆滿 18 年起調增新台幣 2,400 萬元整（當時未返還部分之履約保證金金額 30%），並於契約簽訂日起屆滿 33 年起再次調增新台幣 3,120 萬元整（當時未返還部分之履約保證金金額 30%），乙方應依甲方通知期限內補足之。

第 12 章 營運績效評估

12.1 營運績效評估

12.1.1 營運績效評估方法

甲方應設置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以下簡稱評估委員會）辦理乙方營運績效之評估，至遲於乙方取得建築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成立。營運績效評估每年應辦理乙次，但營運第一年（實際營運開始至當年 12 月 31 日止）未達 6 個月者，其營運績效評估併同次年度辦理。

12.1.2 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標準

1. 首次營運績效評估項目應包含經營管理效率、顧客滿意度或投訴率、設施維護情形、公共關係維持、環保及安全衛生、契約履行執行狀況等。
2. 評估委員會如須調整營運績效評估之項目、配分者，應以書面通知乙方，自次一年度開始實施。

12.1.3 營運績效評估程序

1. 乙方應於每年度屆滿後 6 個月內將該年度營運績效說明書及自評報告提送甲方，評估作業應於乙方提送相關資料後 3 個月內完成。
2. 乙方應於評估委員會召開時，提出簡報，並答覆各委員之詢問。如各委員要求查閱乙方所提送相關資料及文件之原始紀錄，乙方應充分配合。
3. 評估委員會得於必要時進行調查或實地勘驗，乙方應充分配合。
4. 各委員充分瞭解乙方營運狀況後，應就各評估項目予以評分。整體平均得分在 80 分以上者為及格。
5. 各委員於完成評分結果及提出建議改善事項，交由甲方將評估結果及建議改善事項以書面通知乙方，以作為乙方經營管理改進之參考。

12.2 營運績效評估結果

12.2.1 如乙方經各委員評定後之整體平均得分未達 80 分者為不及格，甲方得命乙方限期改善，乙方應於收受評定結果 2 個月內，提出營運改善計畫書。若乙方於契約期間屆滿前 2 年之歷年營運績效評估結果，經評定為不及格之次數未達 5 次，得由甲方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如乙方經甲方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乙方得向甲方申請優先定約。

12.2.2 優先定約

1. 乙方符合本契約第 12.2.1 條約定得申請優先定約者，得於契約期間屆滿前 2 年，檢附歷次營運績效評估結果及未來投資計畫書等，向甲方申請議約繼續經營。乙方於契約期間屆滿前 2 年，未向甲方申請議約繼續經營者，視為放棄優先定約之機會。

2. 乙方提出申請經甲方審核符合優先定約之條件者，甲方應研訂繼續營運之條件，並通知乙方議定新約內容；如乙方不同意甲方研訂繼續營運之條件時，或至契約期間屆滿前 1 年雙方仍未達成契約之合意並簽訂契約者，乙方即喪失優先定約之機會，甲方得公開辦理招商作業，乙方不得異議。
3. 若乙方行使優先定約權時，仍應依本契約第 13 章規定移轉營運資產予甲方。

第 13 章 契約期間屆滿時之移轉

13.1 資產移轉計畫及契約

13.1.1 營運資產移轉原則：

契約期間屆滿時，乙方應保持本案用地及營運資產在可使用之良好狀況，並塗銷本案用地及營運資產一切設定及除去所有負擔後，無償移轉予甲方，乙方並應維護契約期間屆滿後至移轉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繼續營運前，本案用地及營運資產之正常營運。

13.1.2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應於本契約屆滿時，將所有營運資產移轉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乙方應於本契約期間屆滿前 3 年提送資產移轉計畫，雙方開始進行「資產移轉契約」之訂定協商。

13.1.3 乙方應於本契約期間屆滿前 3 年內逐年將乙方與第三人間就投資計畫有關之所有契約執行情形，列具清冊送交甲方備查。如有影響資產移轉之糾紛者，乙方應負責排除。

13.1.4 乙方應於本契約屆滿前 2 年與甲方議定資產移轉計畫，並完成「資產移轉契約」之簽訂與公證，其費用由乙方負擔，且於本契約期間屆滿前 6 個月完成資產移轉清冊送交甲方同意與確認。

13.2 移轉標的

13.2.1 乙方應移轉其所有且為繼續營運本案之本業及附屬事業現存且堪用之全部營運資產。

13.2.2 資產移轉之標的應包含因執行本案所取得之動產、不動產、權利或利益等，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本契約營運資產之使用或操作有關之軟體或各項文件、物品及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權利文件、權狀、擔保書、契約書、登記證、執照、授權書、使用手冊、計畫書、維修手冊、營運手冊、圖說、規格說明、技術資料等。

13.2.3 乙方、乙方受託人及其他履行輔助人為本案之營運所使用之電腦程式、軟體資料、系統等，不論為乙方或第三人所有，除經甲方同意不須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使用外，乙方應於本契約期限屆滿時一併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使用，並應會同甲方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移轉或授權登記手續。如乙方將前揭電腦程式、軟體資料、系統等，授權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使用時，乙方原向授權人所負擔之義務，應轉由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承擔。

13.3 移轉程序

13.3.1 資產總檢查：

乙方應於本契約期間屆滿前 3 年自費委託獨立、公正且經甲方同意之專業機構進行資產總檢查，勘驗其可供使用情形並作成資產勘驗報告送交甲方。甲方並得依據該勘驗報告要求乙方應進行必要之維修或更新。本契約期間屆滿前 6 個月，乙方應提出資產總檢查合格文件，並依甲方規定之格式提出資產移轉清冊送交甲方同意與確認。

13.3.2 各項移轉標的之移轉方式及人員訓練計畫等細節，應於「資產移轉契約」中規定。

13.3.3 乙方應提供必要之文件、紀錄、報告等資料，以作為移轉之參考。

13.3.4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在完成營運資產移轉程序前，應繼續履行本契約所應盡之義務。

13.4 移轉條件及計價

13.4.1 乙方於本契約屆滿時，除下列有償移轉之範圍外，應將全部資產（不含負債）及權利無償概括移轉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移轉。

13.4.2 有償移轉之範圍

乙方於本契約期間屆滿前 3 年內所重置或增置之移轉標的，其項目、內容及購入價格已事前徵得甲方同意者，且於契約期間屆滿時維持正常使用之狀況及具有未折減餘額之營運資產，於本契約期間屆滿時為有償移轉。

13.4.3 無償移轉之範圍：

指本契約第 13.4.2 條規定以外之移轉標的，除甲乙雙方另有約定外，均屬無償移轉之範圍。

13.4.4 有償移轉之計價

本契約期間屆滿前 3 年內之重置或增置資產，其價金之計算，以該資產原始取得成本減去已使用年限之折舊後未折減餘額為準。

13.4.5 費用負擔：

甲乙雙方為完成移轉標的之移轉程序所發生之費用，包含但不限於憑證、酬金及稅捐費用等，由雙方各自負擔。

13.5 移轉時及移轉後之權利義務

13.5.1 移轉標的權利與負擔之處理

1. 本契約之移轉標的如係乙方以融資性租賃、動產擔保交易、租借或其他類似方式取得者，乙方應於契約期間屆滿前取得其所有權或其他類似權利，移轉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不得因無償而拒絕各該資產之移轉。

2. 本契約之移轉標的如係乙方或其受託人及其他履行輔助人有出租、出借或設定任何債權或物權之一切負擔者，乙方應於移轉該標的前，除去該等移轉標的之一切負擔，但經甲方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

13.5.2 人員訓練

乙方對其依本契約規定移轉予甲方之標的中，有關營運資產之使用、操作及對本案未來之繼續營運，應按移轉性質之不同，依雙方同意之訓練計畫及費用分擔，對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提供人員之訓練。

13.5.3 債權之移轉

1. 移轉標的如為債權或其他權利且其移轉生效以取得相關債務人同意為要件者，乙方應事先取得該債務人或契約相對人之同意。乙方對於無法移轉之權利應自行或促使該權利人對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為必要之授權。
2. 移轉之資產如為債權或其他權利且乙方因該債權之取得而對第三人負有相對之義務者，除甲方同意承受並通知該第三人外，並不在甲方應概括承受之資產範圍內。

13.5.4 動產之移轉

乙方應於甲方指定之日期，交付應移轉之動產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甲方亦得要求乙方為甲方之利益繼續占有動產，由甲方取得間接占有，代替現實交付，惟期間以前述指定日期起 6 個月為限。

13.5.5 未移轉財物之處置

1. 乙方應將屬其所有、持有或占有而未移轉甲方之財物，於資產移轉契約所定期限內將該等財物自本案用地遷離，其費用由乙方負擔。
2. 乙方如於資產移轉契約所定期限屆滿後仍未搬離者，則視為乙方已拋棄其所有權或其他權利，甲方得逕為任何處置，並向乙方請求處置所生之一切費用。但處置如有收益，應與費用抵扣之。

13.5.6 乙方之擔保責任

除經甲方書面同意者外，本契約之移轉標的無論有償或無償移轉，乙方均應擔保移轉標的於移轉時無權利瑕疵且為正常之使用狀況，其維修狀況亦應符合製造者及政府規定之安全標準。乙方並應將其對移轉標的之瑕疵擔保請求權讓與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

13.5.7 罰則

1. 乙方未依本章約定移轉期限完成移轉者，除依本契約第 11.4 條沒收履約保證金外，甲方得另處乙方逾期每日新台幣 20 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2. 乙方違反本契約第 13.5 條之約定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按甲方實際所受損害金額予以賠償。

第 14 章 契約期間屆滿前之移轉

14.1 移轉發生之原因

本契約提前終止時，除本契約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乙方應將本案之移轉標的移轉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

14.2 移轉標的

移轉標的依本契約第 13.2 條之約定辦理，除本契約第 19.2.4 與 19.2.5 條另有規定外，興建中之工程皆不列入本案移轉標的，並由甲方書面通知乙方限期進行拆除。若經乙方逾期未拆除完成，甲方得代為執行，且其一切費用由乙方負擔。

14.3 移轉程序

14.3.1 乙方應於本契約提前終止時起算 30 日內，將截至終止時之資產清冊提送甲方。

14.3.2 移轉前之資產總檢查

需鑑價之資產於資產移轉前，應由乙方委託獨立、公正且經甲方同意之專業機構進行資產總檢查，並作成資產鑑定報告，以確定所移轉之營運資產，仍符合正常之營運要求，其費用分攤方式如下：

1.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時，所生之費用由乙方負擔。
2. 因不可抗力、除外情事之事由而終止契約時，所生之費用由甲乙雙方平均分擔。
3. 因甲方未能履行本契約第 4.1 條而終止契約時，所生之費用由甲方負擔。

14.3.3 甲乙雙方應自收到資產鑑定報告時起算 60 日內，就移轉程序及期限達成協議；如協議不成，依本契約第 18 章爭議處理之約定辦理。

14.3.4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雙方在移轉程序完成前，均應履行其依本契約所應盡之義務。

14.3.5 本契約因提前終止而移轉時，甲乙雙方應副知融資機構。

14.3.6 乙方應提具必要之文件、紀錄、報告等，以作為移轉之參考。

14.4 移轉條件及計價

所有營運資產應依終止時之現狀由進行資產總檢查之專業機構進行鑑價，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者，依本契約第 19.2.3 條辦理。
2. 因不可抗力、除外情事而終止契約者，依本契約第 19.2.4 條辦理。
3. 因甲方未能履行本契約第 4.1 條之義務而終止契約時，依本契約第 19.2.5 條辦理。

14.5 移轉時及移轉後之權利義務

14.5.1 除甲乙雙方另有約定外，乙方應將移轉標的之一切負擔除去後，並依資產現狀移轉予甲方。但乙方應將其對移轉標的之瑕疵擔保請求權利讓與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

14.5.2 除本契約第 14.5.1 條規定外，有關雙方移轉時及移轉後之權利義務，依其性質準用本契約第 13.5 條之規定。

14.5.3 暫時繼續營運

於移轉完成且甲方有能力自行或由其指定之第三人繼續營運本案前，甲乙雙方得經協議由乙方於契約終止後繼續營運一定期間，其相關權利義務另議定之。乙方於暫時繼續營運期間應為甲方之利益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維持營運資產之價值與效用，並維護興建或營運場所之安全。

14.6 準用規定

本契約期間屆滿前之移轉，除本章約定外，其餘準用本契約第 13 章之約定。

第 15 章 保險

15.1 保險範圍與項目

15.1.1 保險範圍：

本案興建及營運期間內，乙方對本案之興建、營運及本案營運資產等，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之產物保險公司，投保購買並維持必要之足額保險，甲方應為共同被保險人。乙方於保險可理賠之範圍內應對因此所造成之損失負回復原狀之責。就無法獲得保險理賠之損失，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由乙方負擔。

15.1.2 保險單

1. 乙方依本契約約定投保之各類保險，其保險單及批單之副本、保費繳納收據副本或其他投保證明文件，於本案興建工程開工前 30 日內提送甲方備查。營運期間之保險單或其副本應於營運開始日後 30 日內提送甲方備查。
2. 除依法令規定或經甲方同意者外，乙方不得批改保單致變更後之條件較原保單為不利。乙方或保險人批改前應以書面通知甲方批改之內容，批改後之保單副本亦應提送甲方備查。
3. 乙方對於興建期間之保險，應維持其保險效力至相關工程完工時。乙方對於營運期間之保險，應維持其保險效力至本契約所規定之資產移轉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時止。

15.1.3 保險項目

1. 興建期間乙方或其承包商、供應商或專業顧問，就投資興建之建築物及設施，至少投保並維持下列各項保險：
 - (1) 營造綜合保險（包含工程綜合損失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 (2) 營建機具險。
 - (3) 專業責任險。
 - (4) 鄰屋（含公共設施）倒塌及龜裂責任險。
2. 營運期間由乙方或責成其受託人或其他履行輔助人，就必要之營運資產，至少投保並維持下列各項保險：
 - (1) 火災及財產綜合保險（含爆炸、地震及颱風、洪水水漬附加險），保險金額應為百分之百重置成本，自負額應經甲方同意。
 - (2) 公共意外責任險（含人及財物），其最低投保金額依「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實施辦法」辦理。

- (3) 營業中斷險。
 - (4) 雇主意外責任險。
 - (5) 建物保險。
3. 投保之保險項目，除前述規定外，乙方應依相關法規規定且視實際需要投保並維持其他必要之保險。
 4. 一部已開始營運者，若其仍有興建中之工程，其保險項目應依本契約第 15.1.3 條分別視為興建期間與營運期間辦理之。

15.2 保險費用與金額給付

15.2.1 保險費用

本契約第 15.1.3 條各項保險之保險費全部由乙方負擔。

15.2.2 保險受益人

除乙方與融資機構另有約定外，保險之受益人應為乙方。

15.2.3 保險金額：

本契約第 15.1 條所載之保險，其保險金額、保險期間、附加險、附加條款、除外條款之排除及自負額之上限等保險條件，應由乙方依當時保險產業通行之標準慣例定之。惟營造綜合險之保險金額應包括本案之全部土木營建、材料、設備及臨時工程之全部足額投保，並依實際工程發包之進度訂定之。

15.2.4 保險給付之用途：

保險給付應用於修復與重置本案營運資產、彌補或重建本案營運資產因保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害，但如損害過鉅致無重建實益時，保險給付應優先用於清理及移除毀損之本案營運資產。

15.3 保險事故發生之通知

乙方於任何保險事故發生後，應依保險契約之規定通知保險公司，並以書面通知甲方有關保險事故發生之相關事實、損失情況及處理情形等，甲方得派員參與事故之會勘。

15.4 保險契約暨其他要求

15.4.1 限期改善

乙方或其承包商、供應商或專業顧問，未依本契約之約定投保、續保、辦理變

更或依產業通行之標準有保額不足或保險項目、保險期限、保險條件及理賠範圍等有不妥時，甲方得以書面限期要求乙方改善。

15.4.2 未購或不足額保險之風險承擔

1. 因乙方或其承包商、供應商或專業顧問，未購買必要保險或足額保險，致發生事故無法請求保險理賠者，其損失應完全由乙方承擔，甲方不負任何補償之責。
2. 於本契約期間發生任何保險事故，導致乙方之興建、營運受到阻礙而受有損失者，該損失應由乙方投保之保險給付加以墳補，倘有不足之部分，應由乙方完全承擔，甲方不負任何補償之責。

15.4.3 保險效力之延長

本契約期間如有延長，乙方應即延長相關保險期限，並負擔所生之費用，且應使相關承包商、供應商或專業顧問適度延長其保險期限；如有違反，乙方應自行承擔相關風險及損害。

15.4.4 保險契約權利之移轉

乙方應於保險單上載明保險人同意保險契約之權利，於本案營運資產移轉或因其他法令移轉時，經甲方通知後移轉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移轉後之保險費由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負擔，乙方已經支付而未到期之保險費，應按保險期間與營運資產移轉時點，依比例計算，由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退還乙方。

第 16 章 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

16.1 不可抗力之範圍

本契約所稱不可抗力情事，係指下列事件或狀態，其發生或擴大並非可歸責於甲方或乙方之事由，且非任一方得合理控制或縱加相當注意亦無法防止、避免或排除，且足以嚴重影響本契約興建或營運事項之一部或全部履行者，包括但不限於：

1.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以交通部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日起為依據）、豪雨、冰雹、龍捲風、雷電、洪水、暴風雪、惡劣天候、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天外異物撞擊或類此之自然災害。
2. 戰爭（不論是否宣戰）、內戰、侵略、外國敵對行為、軍事封鎖、叛亂、革命、暴動、鎮壓、恐怖活動、種族迫害、海盜行為、刑事犯罪或類此之武力或暴力行為。
3. 火災、爆炸或履約標的遭嚴重破壞。
4. 毒氣、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等污染事件，或瘟疫與重大傳染病。
5. 於乙方興建之施工過程中，發現依法應予保護之古蹟或遺址。
6.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16.2 除外情事之範圍

16.2.1 本契約所稱除外情事，係指除不可抗力情事外，因下列事由之發生，致乙方之興建或營運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且足以嚴重影響本契約一部或全部之履行者：

1. 法規變更。
2. 政府機關之行政命令、處分、作為或不作為。

16.2.2 其他性質上屬不可抗力而經本案協調委員會認定係屬除外情事者。

16.3 通知及認定程序

16.3.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或除外情事發生時，應於事件發生且客觀上能通知之時起 15 日內先行通知他方，並於通知後 30 日內檢附相關資料、文件及說明，將該事由及其影響範圍通知他方認定。

16.3.2 任何一方於收到他方依前條之通知後，雙方應綜合當時情況加以認定。若就該事件之認定於書面通知後 90 日內無法達成協議者，應依本契約第 18 章爭議處理之規定辦理。

16.3.3 如一方未依本契約第 16.3.1 條約定通知他方者，視為放棄主張本章約定之權利。

16.4 認定後之效果

16.4.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致無法如期履行本契約所規定之義務時，不負遲延責任。

16.4.2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所受之損害，其補救應依下列規定之一項或數項辦理：

1.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所受之損害，應先以乙方及乙方之承包商、供應商或專業顧問以及乙方之受託人及其他履行輔助人所投保之保險優先補償之。
2. 於契約期間內，如發生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甲方得同意乙方暫緩繳交或減繳部分或全部之土地租金或其他稅費，土地租金減免之相關事項悉依設定地上權契約辦理。惟乙方應檢具獨立公正機構所作成之報告及相關資料說明損害數額，並會同甲方進行現場勘查後，始得依規定辦理申請作業。
3. 如乙方於契約期間因天然災變受重大災害損害時，甲方得依政府相關法令協調金融機構辦理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或其他紓困方案。
4. 甲方得同意停止契約期限之計算，並得視情節適度展延契約期間。

16.4.3 終止契約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之發生對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履行所造成之損害或影響過鉅，致無法於本契約第 16.3.2 條事件認定書面通知後 90 日內達成協議並回復本契約之履行時，雙方得協商合意終止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

16.4.4 未受影響部分繼續履行

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之發生，僅嚴重影響本契約之一部履行者，雙方就其餘部分仍應繼續履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雙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1. 其餘部分之履行已無法達到契約之目的。
2. 其餘部分之繼續履行有重大困難者。

第 17 章 缺失及違約責任

17.1 乙方缺失與處理

17.1.1 乙方缺失

除本契約第 17.2.1 條所稱違約外，乙方行為如有不符本契約之規定者，均屬缺失。

17.1.2 缺失之處理

1. 乙方如有缺失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限期改善，並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
 - (1) 缺失之具體事實。
 - (2) 改善缺失之期限。
 - (3) 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
 - (4)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2. 乙方應依前項所訂期限內改善缺失，並於改善完成後通知甲方，如屆期未完成改善或已無法於原訂期限改善者：
 - (1) 甲方得代乙方執行改善，一切費用由乙方負擔，甲方並得逕行以履約保證金墊付之。
 - (2) 甲方得視同乙方違約，並依本契約第 17.2.2.2、17.2.2.3、17.2.2.4、17.2.2.5 條與第 17.2.3 條規定辦理。

17.2 乙方違約與處理

17.2.1 乙方之違約：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構成違約：

1. 乙方未依本契約第 5.1.2 條完成用地點收者。
2. 乙方未依甲方核定之投資執行計畫書興建工程或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失、經營不善者。
3. 依法令或本契約約定，乙方應經甲方書面許可、核准或同意始可從事之行為而未得甲方許可、核准或同意，情節重大者。
4. 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將因興建、營運本案所取得之營運資產、設備、權利，擅自轉讓、出租、設定抵押或負擔或其他處分行為者。
5. 乙方營運未符合本契約第 7.1.3 條或未符合第 7.2.7 條之約定者。

6. 乙方逾期未繳付權利金之日數累計達 60 日者。
7. 乙方或發起人違反本契約第 9 章財務事項之約定，或乙方、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有重大喪失債信或違法情事，情節重大影響營運者。
8. 乙方違反設定地上權契約，情節重大者。
9. 乙方違反本契約第 11 章履約保證之約定者。
10. 乙方違反本契約第 15 章保險之約定者。
11. 乙方顯無資力清償其債務，並依破產法為和解、破產之聲請、受破產之宣告、或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令解散或經法院裁定確定解散者。
12. 乙方經依公司法為重整之聲請、或其股東會為解散或合併之決議。但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之合併或重整者，不在此限。
13. 乙方其他違反法令之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而該法令或規定有刑罰之處罰者。
14. 乙方所作之聲明、承諾或擔保經證明為虛偽不實，且其程度足以影響乙方履行本契約之能力者。
15. 乙方有偽造、變造依本契約應提出之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16. 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擅自中止營運之一部或全部，或有經營不善之情事者。
17. 乙方未維持本案營運資產之良好狀況，或未經甲方事前之書面同意，對本案營運資產作重大變更者。
18. 其他經甲方認定違反本契約且嚴重影響本案興建營運情節重大者。

17.2.2 乙方違約時之處理

除本契約第 13.5.7 條規定應依其規定辦理外，乙方有本契約第 17.2.1 條所定之違約情事，甲方應為下列處理，並以書面通知乙方：

1. 違約情形可改善者，甲方得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限期要求改善：
 - (1) 違約之具體事實。
 - (2) 改善違約之期限。
 - (3) 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
 - (4)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2. 經甲方通知乙方定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改善無效、未依改善標準完成改善或無法改善者，甲方得依事件之性質，依下列方式處理，並以書面通知乙方及融資機構：

- (1) 由融資機構於甲方所定期間內自行或擇定符合法令規定之第三人，得介入、接管乙方以繼續辦理興建營運。
 - (2) 中止乙方興建及營運之一部或全部。甲方並得限期完成改善，但契約期限之進行，不受影響。如得為改善者，則乙方應依期限完成改善並經甲方同意，於甲方指定期限內繼續興建或營運。
 - (3) 甲方得依本契約第 19 章規定之處理方式終止契約。
3. 甲方辦理中止乙方興建營運之一部或全部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
- (1) 中止一部或全部興建營運之事由。
 - (2) 中止興建營運之日期與範圍。
 - (3) 中止興建營運後，應繼續改善之項目、標準及期限。
 - (4)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4. 違約情事如有發生中止興建營運之情形，經乙方改善完成並經甲方認定後，甲方應以書面限期乙方繼續興建營運。
5. 融資機構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介入、接管後，或乙方中止興建或營運一定時間後，持續相當期間仍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6. 甲方於必要時得代乙方執行改善，一切費用由乙方負擔，甲方並得逕行以履約保證金墊付之。

17.2.3 違約金

甲方於乙方發生本契約所定之違約情事時，除依本契約第 17.2.2 條之規定處理外，甲方得另處以乙方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之違約金，並得連續處罰，但單一事件總罰款不得超過新台幣 3,000 萬元，並得自履約保證金抵扣。

17.2.4 違約不影響契約之履行

乙方縱發生違約情事，惟於甲方終止本契約前，乙方仍應繼續履約。

17.3 甲方未履行本契約承諾

甲方未能履行本契約之承諾，致乙方受有相當損害時，甲乙雙方同意依本契約第 18 章關於爭議解決之方式處理，處理之方式與內容及程度，應以足以彌補乙方之損害為原則，但不包含所失之利益。

第 18 章 爭議處理方式

18.1 爭議處理：

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關之事項發生爭議時，應本於誠信原則，先以協商方式解決之，如無法協商解決時，應提送協調委員會決議。

18.2 協調機制之建立：

18.2.1 雙方應於本契約簽定後 6 個月內，依「民間參與臺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興建及營運案協調委員會組織章程」（詳附件三），籌組協調委員會。

18.2.2 雙方就關於本契約所載事項、協調契約履行之任何爭議，於提付仲裁、提起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前應先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提交協調委員會處理，但一方之請求權有罹於時效之虞者，不在此限。

18.2.3 協調委員會對於本契約之各項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收受決議後 20 日內以書面提出不服或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雙方應完全遵守。協調委員會就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18.2.4 如爭議事項經協調委員會召開第一次協調會後 90 日內仍無法解決，得以訴訟方式解決爭議，或經雙方書面同意後提付仲裁。

18.3 訴訟：

因本契約之爭議提起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8.4 仲裁

18.4.1 若甲乙任一方決定提起仲裁時，須經雙方以書面同意始得提付仲裁。

18.4.2 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臺北市作為仲裁地；並以中華民國仲裁法及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相關規範為仲裁程序之準據法。

18.4.3 採仲裁程序解決爭議時，仲裁判斷應為最終之裁決，雙方同意恪遵此項裁決。但經一方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勝訴確定者，不在此限。

18.4.4 一方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者，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18.5 契約繼續執行：

除非本契約已全部確定終止，否則於爭議處理期間，不論雙方是否已進行協商或協調，亦不論該爭議是否已提請澄清、解釋、協調、仲裁或訴訟，雙方均應繼續履行本契約。但本契約另有約定或雙方另有協議者，不在此限。

第 19 章 契約終止

19.1 契約終止情況

19.1.1 合意終止：

於本契約期限內，雙方得合意終止本契約。

19.1.2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終止：

即甲方依本契約第 17.2.2.2 條或第 17.2.2.5 條之規定終止本契約。

19.1.3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除外情事，任一方依本契約第 16.4.3 條終止本契約。

19.2 契約終止之效力

19.2.1 本契約終止時，於終止之範圍內，發生下列效力：

1.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雙方之權利及義務一律終止。但終止前已發生之權利及義務不受影響。
2. 契約終止後附屬事業之經營權利併同終止。
3. 乙方應依本契約第 14 章規定辦理資產之移轉。

19.2.2 雙方合意終止之效力：

雙方就有關資產之移轉及其他權利義務關係，應另行議定之。

19.2.3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終止契約之效力：

1. 甲方得沒收乙方留存之履約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以扣抵乙方應給付之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基於本契約甲方有權向乙方請求支付之費用。
2. 甲方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1) 乙方取得所有權之營運資產已不堪使用，甲方得不收買而限期乙方移除。
 - (2) 就乙方取得所有權之營運資產（不含興建中之工程），甲方應依專業機構資產鑑定報告之鑑價結果 70% 價值予以收買，並將該價款扣除乙方應給付之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基於本契約甲方有權向乙方請求支付之費用後給付乙方，並依本契約第 14 章規定辦理資產之移轉。

19.2.4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而終止契約之效力：

1. 甲方於扣除乙方依本契約應付之違約金、債務後，應返還乙方剩餘履約保證金之全部，並按比例退還乙方已預繳之土地租金。
2. 就乙方興建中之工程或取得所有權之營運資產，甲方依專業機構之資產

鑑定報告之鑑價結果作為有償移轉價金依據，並依本契約第 14 章規定辦理資產之移轉。

19.2.5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之效力

1. 甲方於扣除乙方依本契約應付之違約金、債務後，應返還乙方剩餘履約保證金之全部，並按比例退還乙方已預繳之土地租金。
2. 就乙方取得所有權之興建工程或營運資產，甲方依專業機構資產鑑定報告之鑑價結果收買，乙方應依本契約第 14 章規定辦理資產之移轉。

19.3 契約終止之處理

19.3.1 契約終止之通知：

任一方終止本契約時，應以書面通知他方，並載明契約終止事由、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及終止之日期。

19.3.2 契約終止後之有效條款：

本契約之下列條款於契約終止後仍具效力：

1. 本契約第 13 章與第 14 章有關資產移轉之約定。
2. 本契約有關第 11 章履約保證之約定。
3. 本契約有關第 18 章爭議處理之約定。
4. 其他處理本契約終止後權利義務關係之一切必要條款。

第 20 章 其他條款

20.1 智慧財產權

甲方於其認為必要時有權查閱或使用乙方為本案投資、興建與營運而取得之相關受智慧財產權有關法令或其他法令保護之圖說、文件、契約、標識、技術或資料等（簡稱「智慧財產權物件」）。乙方應使其所有人或有權使用之人提供清單及說明乙份送交甲方備查。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支付智慧財產權之權利金或使用金之義務一併移轉於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並應使該所有人或有權使用人以書面同意或授權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對該智慧財產權物件之使用。

20.2 保密義務

20.2.1 雙方對所有由他方提供經標明為「機密」之有關技術或商業性文件或其他資料有保密義務，不得於未經他方書面同意前揭露予任何第三人或做任何與本案無關目的之使用。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根據法令或法院裁判應為揭露者。
2. 該等資料非因任一方違反保密義務而業已對外公開者。
3. 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任何義務，應為揭露者。
4. 為關於本案執行之事由，提供予其他政府機關或該方之顧問、律師、會計師、或類此專業諮詢人員。

20.2.2 雙方關於本條款之保密義務，不因本契約不生效力、無效、遭撤銷、解除或終止而受影響。

20.2.3 任一方均應使其受僱人、員工、受託人或其他類此之第三人遵守前述保密義務。

20.3 契約條款可分性

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倘因法令而無效者，僅就該條款之約定失其效力，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但無效之部分對其他條款具有重大影響，致不能履行或雖履行但不能達本契約原定目的者，不在此限。

20.4 通知、同意及文件送達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任一方應送達於對方之通知、文件、同意、審核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他方時生效，倘有外文之原始資料，應譯為中文，並以其中譯文為準。除於事前書面通知變更地址者外，

雙方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 一、甲方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 二、乙方地址：○○○○○○○

20.5 其他相關規定

20.5.1 設定地上權契約之簽訂：

甲乙雙方應依本契約附件二之「民間參與臺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興建及營運案設定地上權契約」之格式及內容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

20.5.2 契約之修訂或補充：

1. 甲乙雙方得合意修訂或補充本契約。
2. 甲方因組織調整或另為授權，致契約當事人變更者，乙方不得拒絕變更。
3. 本契約之修訂或補充應以書面為之，並經甲乙雙方書面簽署始生效力。

20.5.3 準據法：

本契約係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

20.5.4 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乙式 2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副本 10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 5 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臺北市政府 (印鑑)

代表人：郝龍斌 (印鑑)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乙方： (印鑑)

代表人： (印鑑)

統一編號：

法人登記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民間參與臺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興建及營運案
開發經營契約(草案)附件**

【附件一】——地籍清冊

附表 1-1 本案用地清冊

地號	面積m ²	公告地價		公告現值		容積率	建蔽率
		單價(元/m ²)	總值(元)	單價(元/m ²)	總值(元)		
14-1	8.00	55,400	443,200	166,000	1,328,000	225%	45%
14-4	338.00	55,400	18,725,200	166,000	56,108,000	225%	45%
15	10.00	55,400	554,000	166,000	1,660,000	225%	45%
16	11.00	55,400	609,400	166,000	1,826,000	225%	45%
62	10.00	55,400	554,000	166,000	1,660,000	400%	45%
62-1	111.00	55,400	6,149,400	166,000	18,426,000	225%	45%
62-5	1,738.00	55,400	96,285,200	166,000	288,508,000	225%	45%
62-9	40.00	55,400	2,216,000	166,000	6,640,000	400%	45%
62-10	2.00	55,400	110,800	166,000	332,000	400%	45%
62-11	28.00	55,400	1,551,200	166,000	4,648,000	400%	45%
62-12	250.00	55,400	13,850,000	166,000	41,500,000	400%	45%
63	1.94	55,400	107,476	166,000	322,040	400%	45%
63-13	3,177.00	55,400	176,005,800	166,000	527,382,000	225%	45%
63-27	3.00	55,400	166,200	166,000	498,000	400%	45%
63-41	3,155.00	55,400	174,787,000	166,000	523,730,000	400%	45%
合計	8,882.94	-	492,114,876	-	1,474,568,040	-	-

註：1.本案用地標示均為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2.土地面積、地號以交付時土地登記謄本為準；建蔽率容積率以本案都市計畫之主要與細部計畫為準。

3.公告現值日期為 98 年 1 月 1 日，公告地價日期為 96 年 1 月 1 日。

4.資料查詢時點為 98 年 7 月，資料來源為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網站查詢系統。

民間參與臺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興建及營運案 開發經營契約(草案)附件

【附件二】——設定地上權契約（草案）

立契約書人：臺北市政府 （以下簡稱「甲方」）

 （民間機構） （以下簡稱「乙方」）

茲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簡稱「促參法」）與雙方簽訂之「民間參與臺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興建及營運案開發經營契約」（簡稱「開發經營契約」）之規定，訂定「民間參與臺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興建及營運案設定地上權契約」（簡稱本契約），以資共同遵守，並同意下列條款：

1 地上權設定標的

本契約之設定標的（以下簡稱本案用地），範圍為包含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14-1、14-4、15、16、62、62-1、62-5、62-9、62-10、62-11、62-12、63、63-13、63-27、63-41 地號等 15 筆土地，面積共計 8,882.94 平方公尺。（實際土地面積依交付當時地籍資料為準），辦理設定地上權予乙方，土地所有權人為臺北市。

2 設定地上權

2.1 本案用地由甲方以設定地上權之方式，提供乙方使用。

2.2 地上權不得轉讓、出租、分租或分割，亦不得設定抵押權、其他負擔或為其他處分行爲。但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後，得予出租或設定負擔：

2.2.1 出租或設定負擔之期間，以「開發經營契約」之契約期間爲限。

2.2.2 如有設定負擔之必要時，乙方應先提出融資計畫書，包括設定負擔之標的、內容、金額與償債計畫，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設定負擔予融資機構後，始得爲之。其所取得資金限用於本案之執行，並應訂有償債計畫。

2.3 乙方如以本案用地地上權設定負擔者，其與融資機構簽訂之融資契約，應記載該融資機構之實行抵押權，不得妨礙甲方或甲方選定承接本案興建營運權利第三人之接管，且乙方應於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 1 年前清償全部貸款，並依本契約第 10.2.1 條，辦妥所有他項權利之塗銷登記。

3 地上權存續期間

3.1 地上權之存續期間，自本案用地地上權登記完成之日起算，至「開發經營契約」之契約期間屆滿之日止。

3.2 「開發經營契約」之契約期間倘因故期前終止，地上權設定效力應隨同提前消滅，甲方無須另行通知，乙方應立即辦理地上權塗銷登記。

4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及預告登記

- 4.1 乙方應於本案各項建築物及設施興建完成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起 3 個月內，以乙方名義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並由登記機關於建物登記簿之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地上權消滅時，本案用地上之建物所有權移轉予甲方」。
- 4.2 乙方辦理地上權登記、建築物及相關設施之所有權登記時，應依甲方所需一併辦理必要之預告登記等限制登記予甲方，並於辦竣登記後 15 日內檢附建物登記謄本送甲方備查。

5 土地租金

- 5.1 自完成本案用地交付之日起，計收土地租金。
- 5.2 乙方應按年給付當年度土地租金外加營業稅予甲方，土地租金繳納額度依「開發經營契約」定義分興建期間與營運期間採不同標準計收，且乙方不得因本案用地地下構造物狀況向甲方提出減免租金之主張或訴求。
- 5.3 興建期間每年土地租金以本案用地土地公告地價總值之 1% 再外加營業稅收取租金，營運期間每年土地租金則以本案用地土地公告地價總值之 3% 再外加營業稅計收；如當年度土地使用期間不足 1 年者，依該年使用期間按日曆天比例計算。本案本業或附屬事業之一部屬興建期間，一部已開始營運者，其租金按二者實際占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比例計收。
- 5.4 本案用地交付之日起至當年 12 月 31 日止之土地租金，乙方應於本案用地交付之日起 15 日內繳付。其以後年度（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當年 12 月 31 日止）之土地租金，乙方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繳付該年度之土地租金。
- 5.5 乙方得以現金或本國銀行或在臺灣設有分行之外國銀行簽發之銀行保付支票或銀行本票或以匯款方式繳納土地租金。乙方以匯款方式繳納土地租金時，應將土地租金匯入甲方所指定之帳戶內，如乙方以支票方式繳付土地租金，應於繳付期限前兌現。
- 5.6 如乙方就任一期應繳之土地租金或土地租金補繳差額於到期日未繳付，逾期 60 日內按「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以下簡稱計收基準）第 1 條規定方式計收違約金，甲方並得自「開發經營契約」定義之履約保證金中抵扣租金及違約金。逾期 60 日後除依上開計收基準計收違約金外，並得再依開發經營契約之第 17.2.2 條規定辦理。

6 土地租金之調整

- 6.1 土地租金依公告地價調整，應於公告地價調整日起重新計算土地租金。
- 6.2 土地租金之計收面積如有變動者，應於面積調整日起重新計算土地租金。
- 6.3 前述土地租金之差額應於下次繳付土地租金時補繳或扣抵之。
- 6.4 乙方給付之土地租金，低於本案用地應繳納之地價稅及與本案用地有關之法定稅捐

時，應改按所應繳納之稅費計收租金。

7 土地租金之減免

本契約存續期間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除外情事之事由，致本案用地不能依原訂投資執行計畫書使用時，乙方得於每年繳納土地租金期限 1 個月前，向甲方申請酌予減免或准予緩繳應納之土地租金。

8 文件提供

- 8.1 乙方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時，甲方應提供相關文件予乙方，並配合用印。
- 8.2 乙方於「開發經營契約」簽訂後，甲方應配合出具土地權利相關文件，供乙方申辦建築執照及各項許可。

9 稅捐與費用

- 9.1 本案用地之地價稅由甲方負擔。
- 9.2 有關本契約所生之稅捐與費用，包括地上權設定、變更或塗銷登記時所生之一切費用及稅捐（包括但不限於規費、印花稅、地政士費，以及因辦理地上權登記依法應負擔之費用），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均由乙方負擔。

10 土地使用

- 10.1 乙方於地上權存續期間內，應依「開發經營契約」暨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按審核通過之投資執行計畫書於本案用地範圍內興建營運本案，除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者外，不得將本案用地作為其他用途或經營其他業務或出租或出借供他人建築使用。如有違反時，乙方應負責立即排除，並負損害賠償責任。
- 10.2 乙方應於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或消滅後，完成下列工作；其他相關營運資產則依「開發經營契約」之規定處理：
 - 10.2.1 於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或消滅後 10 日內塗銷地上權及其他負擔之登記。
 - 10.2.2 除去地上權及本案用地上所有建物與設施之一切負擔及其他法律上之限制並排除占用。

11 權利之拋棄

- 11.1 乙方同意拋棄對本案用地暨其地上物之法定優先購買權，該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法第 104 條第 1 項。
- 11.2 乙方同意放棄民法第 840 條第 1 項規定之建築物時價補償請求權。
- 11.3 乙方同意拋棄法定請求延長地上權期間之權利，該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民法第 840 條第 2 項。

12 契約不履行、違約之處理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者外，若乙方有違反本契約之情事，則依「開發經營契約」之相

關規定處理。

13 其他

- 13.1 本契約未規定者，依「開發經營契約」有關規定、促參法及其相關子法辦理，或由雙方合意修訂或補充，另以書面為之並經雙方簽署始生效力。
- 13.2 甲乙雙方如因本契約有關事項發生爭議時，其爭議處理應依「開發經營契約」之規定辦理。
- 13.3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其準據法，任何條款依中華民國法律無效時，僅該條款之規定失其效力，並不影響本契約其他各條款之效力。
- 13.4 本契約若有提起訴訟之必要，甲乙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13.5 本契約正本乙式2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副本10份，由甲乙雙方各執5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臺北市政府 (印鑑)

代表人：郝龍斌 (印鑑)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乙方： (印鑑)

代表人： (印鑑)

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民間參與臺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興建及營運案協調委員會組織章程 (草案)

- 1 本章程依「民間參與臺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興建及營運案開發經營契約」(以下簡稱「開發經營契約」)第 18.2.1 條之規定，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甲方」)及○○○○○(民間機構)(以下簡稱「乙方」)訂定之。
- 2 民間參與臺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興建及營運案協調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2.1 開發經營契約(包含相關文件)之爭議事項及未盡事宜之協調及解決。
 - 2.2 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及其起始日之認定及補救措施有爭議時之處理。
 - 2.3 爭議事項提付仲裁之決定。
 - 2.4 甲乙雙方同意交付協調之事項。
- 3 甲乙雙方應於「開發經營契約」簽訂後 6 個月內成立本委員會，並於「開發經營契約」簽訂滿 3 年起，每 2 年視民間參與臺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興建及營運案(以下簡稱本案)推動情形之需要改組或遴選不同協調委員人選。新委員選任後，原委員即自動解任。
- 4 本委員會之設置：
 - 4.1 本委員會置委員 7 人。雙方合意就具有該協調事項專長之外聘專家、學者選任 3 人，主任委員自該 3 位委員中選出；另 4 人由雙方各自推薦 2 人，並得視需要於協議過程中更換人選。委員會協調任務之進行，不因委員人選之更換而受影響。
 - 4.2 各該協調事項決議後，協調委員會即完成該次協調任務。
- 5 本委員會依一方當事人之書面請求並載明須協調事項，最遲於 20 日內召開會議。
- 6 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就其他委員中指定其職務代理人。
- 7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 8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主席原則上無表決權，但提案贊成與反對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9 本委員會開會時，甲乙雙方應列席參加。本委員會並得邀請有關機關、團體之代表、學者或專家列席，且得酌支審查費、出席費或交通費。其費用由甲乙雙方共同平均負擔。

-
- 10 本委員會視協調之需要，得要求雙方提供相關之鑑定、勘驗報告及其他必要文件。本委員會必要時並得指定具專門知識經驗之機關、學術機構、團體或人員辦理鑑定、勘驗或其他相關事宜，所需經費由甲乙雙方共同平均負擔。
 - 11 本委員會之行政及幕僚工作由提出書面請求協調之一方辦理。
 - 12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審查費、出席費或交通費，其費用由甲乙雙方共同平均負擔。
 - 13 除 9 條、第 10 條及第 12 條之規定費用外，其他因協調所需之經費分攤比例由本委員會於達成決議時一併指明應負擔之一方。若無法達成決議時，所需經費由甲乙雙方共同平均負擔。
 - 14 本章程之變更及修改應經甲乙雙方同意。
 - 15 本委員會決議之效力及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開發經營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 16 本章程自民國○○年○○月○○日生效。

章程訂定人：

甲方：臺北市政府 (印鑑)

代表人：郝龍斌 (印鑑)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乙方： (印鑑)

代表人： (印鑑)

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民間參與臺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興建及營運案

開發經營契約(草案)附件

【附件四】——首次營運績效評估項目表（草案）

評估項目	評估指標	配分
經營管理效率	1. 年度營運收支狀況 2. 財務報表 3. 營運費率訂定 4. 員工穩定度 5. 員工專業能力 6. 設施使用率及出租率	20
顧客滿意度或投訴率	1. 員工服務態度 2. 申訴處理 3. 顧客滿意度	15
設施維護情形	1. 公共空間之清潔情形 2. 公共安全檢查紀錄 3. 緊急狀況疏散計畫 4. 開發經營資產保養維護紀錄 5. 資產重增置情形	15
公共關係維持	1. 活動之舉辦情形 2. 履約管理之配合情形 3. 違法及違約狀況 4. 政策配合度	15
環保及安全衛生	1. 安全維護計畫 2. 環境清潔設施維護計畫 3. 廢棄物清運及處理計畫	15
契約履行執行狀況	1. 契約履行執行狀況 2. 前次缺失改善情形 3. 土地租金與權利金繳交情形	20
總分		100

民間參與臺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興建及營運案

開發經營契約(草案)附件

【附件五】——權利金標單

民間參與臺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興建及營運案

開發經營契約(草案)附件

【附件六】——乙方之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公司章程

民間參與臺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興建及營運案

開發經營契約(草案)附件

【附件七】——乙方之所有董事、監察人及主要股東名冊及持股比例

民間參與臺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興建及營運案

開發經營契約(草案)附件

【附件八】——乙方相關董事會決議

民間參與臺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興建及營運案

開發經營契約(草案)附件

【附件九】——本案甄審委員會及主辦機關相關決議事項

